

任县公安局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06001	准迁证	县公安局	户政科	<p>《河北省公安机关户政管理执法工作规范》（试行）第四十三条户口迁移证由户口登记机关签发并加盖户口专用章、承办人手章，证件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不超过 30 天。</p> <p>户口准迁证由县公安局或者不设区的市公安局或者市辖区公安分局签发并加盖签发机关户口专用章、承办人手章，证件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为 40 天。</p> <p>公民丢失户口迁移证件或户口迁移证件超过有效期的，一般应由原签发机关补发新的户口迁移证件，原证件予以作废。对持有的作废原证件应附在原迁移证存根上。</p> <p>户口准迁证丢失或有效期超过一年的，不再补发新的户口准迁证，应按当时户口政策重新申请。</p>	自然人	当日	当日	否	保留	
行政许可	0600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公安局	消防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六号主席令发布)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p> <p>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p>	企业、自然人	10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否	保留	

					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行政许可	06003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网安大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文件 2002 年 11 月 15 日实行）第 11 条第 2 款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	企业、自然人	20 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否	保留	
行政许可	06004	因私护照、补发、换发及加注核发	县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公布自 198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条 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外交护照由外交部签发。 公务护照由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以及外交部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外事部门签发。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 （一）护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 （二）护照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的； （三）护照损毁不能使用的； （四）护照遗失或者被盗的； （五）有正当理由需要换发或者补发护照的其他情形。 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	自然人	9 个工作日	7 个工作日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新版因私护照收费标准的通知》（〔2000〕293 号） 第一点：“鉴于新版（97）版护照的印制质量、防伪性能及签发技术要求等较旧版（92）	保留	

				<p>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在国外，由本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后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的，由本人向暂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外交护照、公务护照的换发或者补发，按照外交部的有关规定办理。</p>			<p>版护照均有提高，护照印刷、制作材料、签发设备及管理等费用也需相应增加的实际情况，同意新版护照收费标准，由现行的每本100元，调整到每本200元（包括印制、签发、管理以及新技术开发研究等各项费用）。因丢失要求补发护照收费加倍，每本</p>	
--	--	--	--	--	--	--	---	--

									400元。”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 ((1993) 价费字 164号) “鉴于出国护照和其他出入境证件印制费用以及签发方法改进后办证费用增加，参照其他国家和地区同类证件的收费标准，同意自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起调高出入境	
--	--	--	--	--	--	--	--	--	--	--

									证件收费标准。” 调整后的收费标准为护照加页、合订、加注、延期每项/次 20 元。		
行政许可	06005	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核发	县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 年内 12 月 3 日国务院国函【1986】178 号批准 1986 年 12 月 25 日公安部施行） 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自然人	9 个工作日	7 个工作日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往来港澳通行证等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097 号） 第一点： “鉴于新版往来港澳通行证（32 页）的印制质量、防伪性能及签发技术要	保留	

								求等较旧 版往来港 澳通行证 (8页、 16页)均 有提高， 证照印 刷、制作 材料、签 发设备及 管理等费 用也需相 应调整的 实际情 况，同意 新版往来 港澳通行 证收费标 准，由现 行的每本 50元，调 整到每本 100元(包 括印制、 签发、管 理等各项 费用)。往 来港澳 通行证延		
--	--	--	--	--	--	--	--	--	--	--

								<p>期、加注收费标准仍按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1993〕价费字164号）规定执行，每项次20元。第二、新版前往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仍按现行收费标准每证50元收取。第三、各地公安机关办理内地居民赴港澳从事</p>	
--	--	--	--	--	--	--	--	--	--

商务、乘务、培训、就业等非公务活动签注的收费标准为：一次有效签注每件20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4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00元。”《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核定往来港澳长期多次有效签注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

										格 [2005]77 号)第一 点：“各 地公安机 关为内地 居民赴港 澳从事商 务、乘务、 培训、就 业等非公 务活动办 理一年以 上三年以 下长期多 次有效签 注的收费 标准为： 一年以上 (不含一 年)两年 以下(含 两年)多 次有效签 注每件 150元， 两年以上 三年以下 (不含三		
--	--	--	--	--	--	--	--	--	--	--	--	--

									年) 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200 元。”“一次有效签注、二次有效签注、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长期(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收费标准仍按《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往来港澳通行证等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097 号)执行。”		
行政	06006	大陆居	县公	出入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	自然	9 个工	7 个工	《国家物	保留	

许可		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安局	境管理大队	<p>令第 93 号 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p>	人	作日	作日	<p>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 （〔1993〕价费字 164 号） “鉴于出国护照和其他出入境证件印制费用以及签发方法改进后办证费用增加，参照其他国家和地区同类证件的收费标准，同意自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起调高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p>		
----	--	----------	----	-------	---	---	----	----	--	--	--

									调整后的收费标准为大陆居民来往台湾通行证每证30元。		
行政许可	06007	大型群众性群体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巡特警大队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9月14日国务院令505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自然人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否	保留	
行政许可	06008	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审批	县公安局	巡特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公布）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第七条第一款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	2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否	保留	

						自然人					
行政许可	06009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	企业、自然人	20个工作日	18个工作日	否	保留	
行政许可	06010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六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四）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	企业、自然人	3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否	保留	
行政	06011	公章刻	县公	行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企	20个	19个	否	保留	

许可		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安局	审批科	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37 项的规定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业、自然人	工作日	工作日			
行政许可	06012	烟花爆竹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二 条之规定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 公安部门许可。 经由铁路、水路、航空运 输烟花爆竹的，依照铁路、水路、航空运输安 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企 业、 自然 人	3 个工 作日	2 个工 作日	否	保留	
行政 许可	06013	姓名变 更更正	县公 安局	户政 科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政管理执法工作规范》（试 行）第一百七十七条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 变更姓名且理由正当的，原则允许变更两次；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姓名且理由正当 的，原则允许变更一次；有特殊原因再次申请 姓名变更的，需报经市级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 门核准。	自然 人	45 个 工作 日	5 个工 作日	否	保留	
行政 许可	06014	网上审 批第二类 易制毒化 学品运输 许可证	县公 安局	重案 中队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第 445 号公布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 起实施）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 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 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 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 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 方可运输。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 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 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	企 业、 自然 人	3 个工 作日	2 个工 作日	否	保留	

					明。						
行政许可	06015	机动车运输超限不可解体物品通行许可	县公安局	交警支队任县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运输超限不可解体物品通行证管理办法》(冀公交〔2006〕215号)第五条 对申请一级超限物品运输且通过两个或两个以上设区市辖区的,由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通行证。在设区市辖区内运输一级超限物品和在本省范围内运输二、三级超限物品的,由承运始发地设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通行证。本省范围内运输三级超限物品的,由承运始发地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行政许可证件。</p>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自然人	3日	3日	否		
行政许可	06016	机动车辆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	交警支队任县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p> <p>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对行政许可项目“双减、双提”的部署安排,经报请省政府批准同</p>	申请单位	3日	3日	否		

					意，省厅决定将《机动车辆通行证》许可下放至设区市和县（市）交管部门审批、办理。（冀公交字〔2013〕301号）						
行政许可	06017	机动车注册（转入）登记	县公安局	交警支队任县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申请单位	3日、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为30日内安排考试	1日、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为30日内安排考试			
行政许可	06018	机动车转移、变更、注销登记	县公安局	交警支队任县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四）机动车报废的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	3日	3日			
行政许可	06019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公安局	交警支队任县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	3日	3日			

行政许可	06020	临时停车泊位设置	县公安局	交警支队任县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33条第2款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施划停车泊位。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	3日	3日			
行政许可	06021	公众聚集场所开业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公安局	任县公安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	13天	10天	否		
行政处罚	061001	对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对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10日以上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处罚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061002	对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罚	县公安局	巡特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主席令第 67 号)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 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自然人或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p>他物品的；</p> <p>(三) 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p> <p>(四) 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p> <p>(五) 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p> <p>(六) 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p> <p>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 12 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p>						
行政处罚	061003	对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	县公安局	管理大队、网侦大队；巡警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主席令第 67 号)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二)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三)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公共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061004	对结伙斗殴的，追逐、拦截他人的，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其他寻衅滋事行为的处罚	县公安局	巡警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结伙斗殴的； (二) 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 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自然人或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61005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二)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社会秩序、 损害他人身 体健康活动 的处罚									
行政 处罚	061006	对故意 干扰无线电 业务正常进 行的，或者 对正常运行 的无线电台 （站）产生 有害干扰， 经有关主管 部门指出 后，拒不采 取有效措施 消除的处罚	县公 安局	治安 大 队、 派出 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违反 治安 管理 处罚 法的 自然 人或 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 处罚	061007	对违反 国家规定， 侵入计算机 信息系统， 造成危害 的；违反国 家规定，对 计算机信息 系统功能进 行删除、修 改、增加、	县公 安局	管理 大 队、 网侦 大 队； 巡警 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	其他 机 关、 事业 单 位、 企 业、 社会 组织 及自	无	无	否	保留	

		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处罚			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然人					
行政处罚	061008	对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自然人或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61009	对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故意隐瞒不报的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自然人或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61010	对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自然人或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通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061011	对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 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 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三) 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p>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自然人或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61012	对、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修订）第三十四条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自然人或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61013	对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在铁路线路上放置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自然人或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处罚			沙的；（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行政处罚	061014	对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六条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自然人或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61015	对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二）在车辆、行人通行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自然人或	无	无	否	保留	

		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处罚			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单位					
行政处罚	061016	对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处罚	县公安局	巡特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自然人或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61017	对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	其他机关、事业	无	无	否	保留	

		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行政处罚	061018	对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061019	对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一条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p>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自然人或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61020	对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对证人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p>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自然人或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61021	对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修订)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自然人或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61022	对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修订)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自然人或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61023	对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自然人或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61024	对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六条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	无	无	否	保留	

		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罚		所	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法的自然人或单位					
行政处罚	061025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61026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自然人或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61027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	无	无	否	保留	

		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罚		所	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法的自然人或单位					
行政处罚	061028	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p> <p>（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p> <p>（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p> <p>（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p> <p>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p>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自然人或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61029	对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p>	违反治安管理	无	无	否	保留	

		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处罚		派出所	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处罚法的自然人或单位					
行政处罚	061030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自然人或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61031	对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自然人或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61032	对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二）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自然人或	无	无	否	保留	

		进行活动的；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处罚			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单位					
行政处罚	061033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61034	对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	违反治安管理	无	无	否	保留	

		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派出所	<p>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处罚的自然人或单位					
行政处罚	061035	对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自然人或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061036	对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自然人或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61037	对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自然人或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行政处罚	061038	对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自然人或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者代为销售的；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61039	对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自然人或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61040	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	违反治安管理	无	无	否	保留	

		条件的处罚		派出所	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罚的自然人或单位					
行政处罚	061041	对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自然人或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61042	对偷开他人机动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自然人或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61043	对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自然人或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61044	对卖淫、嫖娼的；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自然人或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61045	对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自然	无	无	否	保留

						人或单位					
行政处罚	061046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自然人或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61047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自然人或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61048	对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	无	无	否	保留	

		者参与赌博 赌资较大的 处罚		所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法的 自然 人或 单位					
行政 处罚	061049	对非法 种植罂粟不 满五百株或 者其他少量 毒品原植物 的；非法买 卖、运输、 携带、持有 少量未经灭 活的罂粟等 毒品原植物 种子或者幼 苗的；非法 运输、买卖、 储存、使用 少量罂粟壳 的处罚	县公 安局	重案 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违反 治安 管理 处罚 法的 自然 人或 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 处罚	061050	对非法 持有鸦片不 满二百克、 海洛因或者 甲基苯丙胺 不满十克或 者其他少量	县公 安局	重案 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二）向他人	违反 治安 管理 处罚 法的 自然 人或	无	无	否	保留	

		毒品的；， 向他人提供 毒品的；吸 食、注射毒 品的；胁迫、 欺骗医务人 员开具麻醉 药品、精神 药品的处罚			提供毒品的；（三）吸食、注射毒品的；（四） 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的。	单位					
行政 处罚	061051	对教 唆、引诱、 欺骗他人吸 食、注射毒 品的处罚	县公 安局	治安 大 队、 派出 所、 重案 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主席令第 67 号)第七十三条 教 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 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 元以下罚款。	违反 治安 管理 处罚 法的 自然 人或 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 处罚	061052	对旅馆 业、饮食服 务业、文化 娱乐业、出 租汽车业等 单位的人 员，在公安 机关查处吸 毒、赌博、 卖淫、嫖娼 活动时，为	县公 安局	治安 大 队、 派出 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主席令第 67 号)第七十四条 旅 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 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 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 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违反 治安 管理 处罚 法的 自然 人或 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违法犯罪行为通报人通风报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61053	对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自然人或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61054	对单位和个人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煽动民	县公安局	网监大队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公安部第33号令)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四)煽动民族仇恨、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p>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信息的处罚。对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p>		<p>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p> <p>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五）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p>							
--	--	---	--	--	--	--	--	--	--	--	--

		源：对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61055	对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	县公安局	网监大队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公安部第33号令）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p>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p>	<p>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八）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九）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p>	<p>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p>					
--	---	--	--------------------	--	--	--	--	--

		记制度的； 转借、转让 用户账号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061056	对不履 行备案职责 的处罚	县公 安局	网监 大队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 办法》（1997年12月30日公安部第33号令）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 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第 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 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 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 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 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 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 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前款 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 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 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其他 机 关、 事业 单 位、 企 业、 社会 组织 及自 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 处罚	061057	对违反 计算机信息 系统安全等 级保护制 度，危害计 算机信息系 统安全；对 违反计算机	县公 安局	网监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 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国务院令第147 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二）违反计算机 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三）不按照规 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	其他 机 关、 事业 单 位、 企 业、	无	无	否	保留	

		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五)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行政处罚	061058	对单位和个人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以其他方式进行国际联	县公安局	网监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1998年2月13日发布）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限期办理经营许可证；在限期内不办理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停止联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对个人由公安机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	无	无	否	保留	

	<p>网；未领取国际互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互联网经营活动；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互联网；进行国际互联网的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进行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企业计算机信息网络和其他通过专线进行国际互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进行外部使用；负责专业计算机信息网</p>		<p>关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然人</p>					
--	---	--	--	-----------	--	--	--	--	--

		络、企业计算机信息网络和其他通过专线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运行的单位，未建立网络管理中心，健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6105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含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含有泄露国家秘	县公安局	网监大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11月15日国务院第363号令）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p>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含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含有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含有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含有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含有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含有危</p>		<p>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	--	--	--	---	--	--	--	--	--	--

		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06106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县公安局	网监大队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p> <p>（2002年11月15日国务院第363号令）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p>															
--	--	--	--	--	--	--	--	--	--	--	--	--	--	--	--	--	--

		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06106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互联网上网	县公安局	网监大队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p> <p>（2002年11月15日国务院第363号令）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p>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61062	对雇佣的从业人员没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证件或者证件不齐全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保安人员或者安排未取得资格证书的保安人员上岗的；设置的包厢、包间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1 号）《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已经 1999 年 3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雇佣的从业人员没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证件或者证件不齐全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保安人员或者安排未取得资格证书的保安人员上岗的；（三）设置的包厢、包间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四）歌舞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持有居民身份证；其中，外地务工人员还应当持有暂住证和务工证明。外国人及其他境外人员在娱乐场所就业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保留

		条规定的； 歌舞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不得雇佣没有前款所列证件或者证件不齐全的人员就业。第二十八条 歌舞娱乐场所设置的包厢、包间应当安装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门窗，并不得有内锁装置。						
行政处罚	061063	对进行封建迷信活动的；提供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的；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从事进行封建迷信活动的；提供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的行为提供方便和条件的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1 号）《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已经 1999 年 3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4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进行封建迷信活动的；（二）提供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的；（三）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从事本条第（一）、（二）项所列行为提供方便和条件的。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61064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1 号）《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已经 1999 年 3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	企业、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物品进入娱乐场所的；在娱乐场所内从事卖淫、嫖娼、赌博、吸毒或者封建迷信活动的，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或者从事淫秽、色情活动的；在娱乐场所内打架斗殴、酗酒、滋事，调戏、侮辱妇女或者进行扰乱娱乐场所正常经营秩序活动的处罚			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娱乐场所的；（二）在娱乐场所内从事卖淫、嫖娼、赌博、吸毒或者封建迷信活动的，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或者从事淫秽、色情活动的；（三）在娱乐场所内打架斗殴、酗酒、滋事，调戏、侮辱妇女或者进行扰乱娱乐场所正常经营秩序活动的。						
行政处罚	061065	对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	县公安局	巡特警大队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05号 第二十条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保留	

		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处罚			以取缔，对承办者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061066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	县公安局	巡特警大队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05 号 第二十一条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61067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	县公安局	巡特警大队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05 号 第二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保留	

		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061068	典当行收当违法财物的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	<p>《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2 月 9 日经商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公安部同意 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p> <p>（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 （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 （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 （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 （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 （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 （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p>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61069	典当行不按相关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	<p>《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2 月 9 日经商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公安部同意 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典当行违反</p>	法人或其他组	无	无	否	保留	

		的处罚			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出当时，当户应当如实向典当行提供当物的来源及相关证明材料。赎当时，当户应当出示当票。第五十一条 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	织					
行政处罚	061070	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不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9日经商务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公安部同意 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二条 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其他财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保留	

					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行政处罚	061071	对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38号第十四条 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处罚。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第八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在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是，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对出售单位的名称和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序等如实进行登记。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61072	对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38号第十六条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保留	

		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处罚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 5000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 5000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 2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061073	对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38 号 第十七条 对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 5000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 2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61074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违规回收报废机动车的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38 号 第十八条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回收报废机动车的，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未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保留	

				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 0 0 0元以上1 0 0 0 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条第一款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应当经其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并向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						
行政处罚	061075	对未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行产性废旧金属的，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手续的，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未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 0 0 0元以上1 0 0 0 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行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 0 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手续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2 0 0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 0 0 0元以上1 0 0 0 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 0 0 0元以上5 0 0 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六）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 0 0 0元以上1 0 0 0 0元以下的罚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保留

					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有前款所列第（一）、（二）、（四）、（五）、（六）项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061076	对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的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61077	对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公务用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配置民用枪支的个人，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枪支管理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保留	

					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	061078	对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不上缴报废枪支的；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61079	对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66号）第四十四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保留	

				<p>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p> <p>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对没收的非法定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组织销毁。</p>						
行政处罚	061080	对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66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p>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保留

	<p>交易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未按照规定将</p>	<p>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七) 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p>						
--	--	---	--	--	--	--	--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061081	对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6 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四）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保留	

		的；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061082	对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6 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保留

		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61083	对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和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有本条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6 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保留	

		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61084	对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6 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61085	对违规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6 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保留	

		公共场所， 邮寄或者在 托运的货 物、行李、 包裹、邮件 中夹带民用 爆炸物品的 处罚			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没收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 处罚	061086	对民用 爆炸物品从 业单位的主 要负责人未 履行本条例 规定的安全 管理责任， 导致发生重 大伤亡事故 或者造成其 他严重后果 的处罚	县公 安局	治安 大队 派出 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6 号） 第五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或其 他组 织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 处罚	061087	内部治 安保卫违反 规定的处罚	县公 安局	治安 大队 派出 所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	法人 或其 他组 织	无	无	否	保留	

					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061088	对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储存剧毒化学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p> <p>（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p> <p>（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p> <p>（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p> <p>（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p> <p>（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p>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保留	

		<p>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p>	<p>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	--	---	---	--	--	--	--	--	--	--

		<p>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p>															
--	--	--	--	--	--	--	--	--	--	--	--	--	--	--	--	--	--

		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061089	对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保留	

		处罚									
行政处罚	061090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保留	

		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 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 处罚	061091	对擅自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77 号） 第二十条 未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已经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对已经实施运输的，扣留运输车辆，责令购买、使用和承运单位共同派员接受处理；对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 处罚	061092	对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或者贿赂等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77 号） 第二十一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保留	

		不正当手段,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处罚			证》的,由发证的公安机关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以1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利用骗取的许可证件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 利用骗取的许可证件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061093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或者使用作废的上述许可证件的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第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或者使用作废的上述许可证件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61094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	法人或其他组	无	无	否	保留	

		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处罚		所	<p>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未按规定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记录剧毒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织					
行政处罚	061095	对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p>《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第二十四条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提供已依法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证明，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61096	对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剧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p>《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p>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保留	

		<p>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回执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或者销售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交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存查的；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p>		<p>0 0 元以下罚款：（一）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回执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或者销售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二）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交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存查的；（三）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四）未按规定将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注明作废并保留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p>							
--	--	--	--	--	--	--	--	--	--	--	--

		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未按规定将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注明作废并保留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处罚								
行政处罚	061097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61098	对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61099	对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烟花爆竹的装载不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保留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061100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第四十一条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保留	

		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061101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第四十二条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6110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处罚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61103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	法人或其	无	无	否	保留	

		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定，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他组织					
行政处罚	061104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处罚 对行人未按交通信号通行的；不在人行道内行走的；没有人行道的道路上不靠路边行走的；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处罚	县公安局	交警支队任县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6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九条 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元罚款：（一）未按交通信号通行的；（二）有人行道不在人行道内行走的；（三）没有人行道不靠路边行走的；（四）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的。第七十条 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警告或者十元罚款：（一）违反规定进入高速公路的；（二）、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				保留	
行政	061105	对违反	县公	交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行人				保留	

处罚		规定进入高速公路的；对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救险车未按规定让行的；在车行道上坐卧、停留、嬉闹或者出售、发送物品、广告的处理	安局	支队 任县大队	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6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第七十条 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十元罚款：(一)违反规定进入高速公路的；(二)对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救险车未按规定让行的；(三)在车行道上坐卧、停留、嬉闹或者出售、发送物品、广告的。						
行政处罚	061106	对行人跨越、穿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在机动车行驶过程中扒车、强行拦车、追车、抛物击车等行为的；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乘车人乘坐两轮摩托车未	县公安局	交警支队 任县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6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一条 行人、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一)穿越、跨越或者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二)在机动车行驶中扒车、追车、强行拦车或者抛物击车的；(三)向车外抛洒物品的；(四)乘坐两轮摩托车未在驾驶人的后座正向骑坐的。	行人				保留	

		在驾驶人的 后座正向骑 坐的处罚									
行政 处罚	061107	对非机 动车不按 照交通信 号规定通 行的；违 反规定在 机动车道 行驶的； 违反规定 载人或者 载物的处 罚	县公 安局	交警 支队 任县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6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二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十元罚款：(一)未按交通信号通行的；(二)违反规定在机动车道行驶的；(三)违反规定载人或者载物的。	非机 动车 驾驶 人				保留	
行政 处罚	061108	对非机 动车驾驶 人醉酒后 驾驶非机 动车的； 驾驶人驾 驶加装动 力装置的 自行车、 三轮车的 ；驾驶人 未按规定 为执行紧 急任务的 警车、消 防车、	县公 安局	交警 支队 任县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6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三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一)醉酒后驾驶、驾取非机动车的；(二)驾驶加装动力装置的自行车、三轮车的；(三)对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救险	非机 动车 驾驶 人				保留	

		救护车和工程救险车让行的；驾驶人不在规定地点停放非机动车，或者在未设停车场的地点停放非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车未按规定让行的；（四）不在规定地点停放非机动车，或者在未设停车场的地点停放非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行政处罚	061109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驾驶非机动车牵引、攀扶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的；驾驶人驾驶非机动车进入城市快速路、机动车专用道路行驶的；驾驶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超速行	县公安局	交警支队任县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6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第七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一）在行驶时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二）驾驶非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机动车专用道路行驶的；（三）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超速行驶的。</p>	非机动车驾驶人				保留	

		驶的处罚									
行政 处罚	061110	对饮酒 后或者醉酒 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县公 安局	交警 支队 任县 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15日拘留，并处5000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驾 驶 人、 行 人、 乘 车 人 以 及 与 道 路 交 通 活 动 有 关 的 单 位 和 个 人				保留	
行政 处罚	061111	对公路 客运车辆载 客超过额定 乘员或者违 反规定载货 的；货运机 动车超过核 定载质量或	县公 安局	交警 支队 任县 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p>	驾 驶 人、 行 人、 乘 车 人 以 及 与 道 路				保留	

		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前两款行为经处罚不改的处罚			二千元以下罚款。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	061112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县公安局	交警支队任县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四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超过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退还多收取的费用，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61113	对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	县公安局	交警支队任县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等级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	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				保留	

		险标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提供相应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	061114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县公安局	交警支队任县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机动车所有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61115	对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县公安局	交警支队任县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依照前款缴纳全部纳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61116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	县公安局	交警支队任县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	车辆驾驶人、行人、					保留

	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把机动车交给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被暂扣的人驾驶的；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强迫驾驶人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但尚不构成犯罪的；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		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六）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的，不听劝阻的；（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堵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	---	--	--	----------------------	--	--	--	--

		行，不听劝阻的；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非法拦截机动车、扣留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较大财产损失的；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行政处罚	061117	对驾驶拼装、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道路行驶的；对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县公安局	交警支队任县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机动车驾驶人				保留
行政	061118	对违反	县公	交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机动				保留

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安局	支队 任县 大队	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车驾驶人					
行政处罚	061119	对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机动车牌证、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县公安局	交警支队 任县 大队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机动车驾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61120	对不能出示本人有效驾驶证的；驾驶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	县公安局	交警支队 任县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第一百零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又无其他机动车驾驶人即时替代驾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除依法给予处罚外，可以将其驾驶的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一)不能出示本人有效驾驶证的；(二)驾驶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三)饮酒、服用国家管	机动车驾驶人				保留	

		驶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学习驾驶人员没有教练员随车指导单独驾驶的处罚			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 病，或者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四）学习驾驶人员没有教练员随车指导单独驾驶的。						
行政 处罚	061121	对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物或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信号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排除障碍的处罚	县公安局	交警支队任县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的，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违法 行为 人					保留
行政 处罚	061122	对符合暂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	县公安局	交警支队任县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一百一十条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无正当理由逾	车辆 驾驶 人、 行人、 乘车 人以及 与					保留

		理的处罚			期未接受处理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道路 交通 活动 有关 的单 位 和 个 人					
行政 处罚	061123	对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的；未按指定的路线、时间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的；在实习期内未按规定粘贴或者悬挂实习标志的；未与前车保持规定安全距离的；变道行驶影响相关车辆正常行驶的；遇行	县公 安局	交警 支队 任县 大队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6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一）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按规定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未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的；（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未按指定路线、时间进行的；（三）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或者悬挂实习标志的；（四）在同行车道行驶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的；（五）变道行驶时影响相关车道车辆正常行驶的；（六）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或者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遇行人横过道路时未停车让行，或者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七）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八）在车门、车厢未关好时行车的；（九）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十）驾驶机动车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或者观看电视的；（十一）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档滑行的；（十二）向道路上抛撒物	机 动 车 驾 驶 人				保留	

	<p>人未减速、避让、让行的；未使用安全带的；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的；下陡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未按规定的时间、区域、路线通行的；驾驶摩托车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违</p>		<p>品的；（十三）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十四）在限制通行的区域或者路段确需通行并取得通行证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的时间、区域、路线通行的；（十五）驾驶摩托车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违反规定载人，或者手离车把，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十六）将拖拉机用于载人或者驾驶拖拉机在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行驶的。</p>						
--	---	--	--	--	--	--	--	--	--

		反规定载人，或者手离车把、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将拖拉机用于载人或者在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61124	对机动车驾驶人不按交通信号通行的；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的；对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在实习期内驾驶法律、法规禁止驾驶的机动车的；不按规车道行驶的；在没有划分机	县公安局	交警支队任县大队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6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一）未按交通信号通行的；（二）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机动车号牌号码的；（三）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四）在实习期内驾驶法律、法规禁止驾驶的机动车的；（五）未在规定的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六）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未按规定通行的；（七）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倒车或者在行驶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八）通过交叉路口未按规定让行的；（九）载物的长、宽、高违反装载要求的；（十）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且驾驶人不在现场，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十一）机动车在非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的时速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十二）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的时速不足百分之二十的。	机动车驾驶人				保留

	<p>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未按规定通行的；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倒车或者在行驶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通过交叉路口未按规定让行的；对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对违法停车且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对机动车在非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的时速不足百分之五</p>								
--	---	--	--	--	--	--	--	--	--

		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61125	对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未安装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安装或者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对机动车驾驶人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对机动车驾驶人使用非教练车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服用国家管制	县公安局	交警支队任县大队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6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一）驾驶未安装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二）未按规定安装或者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三）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四）使用非教练车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的；（五）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驾驶机动车的；（六）在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或者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达到满分后驾驶机动车的；（七）在道路上逆向行驶的；（八）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违反规定进入路口的；（九）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的车辆，或者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十）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按规定依次交替通行的；（十一）违反规定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或者危险物品的；（十二）在道路上遗洒、飘散载运物的；（十三）对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未按规定让行的；（十四）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五）违反规定牵引挂车、故障机动车的；（十六）在道路上未按规定超	机动车驾驶人					保留

		<p>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驾驶机动车的；对在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或者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达到满分后驾驶机动车的；对机动车在道路上逆向行驶的；对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违反规定进入路口的；对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穿</p>		<p>车、会车、掉头的；（十七）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并难以移动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设置警告标志的；（十八）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且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十九）公路客运机动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载人超过额定乘员的；（二十）公路客运机动车以外的其他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p>						
--	--	---	--	--	--	--	--	--	--	--

		<p>插等候的车辆，或者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对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按规定依次交替通行的；对违反规定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或者危险物品的；对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p>																
--	--	--	--	--	--	--	--	--	--	--	--	--	--	--	--	--	--	--

	车、工程救 险车让行 的；对警 车、消防车、 救护车、工 程救险车违 反规定使用 警报器、标 志灯具的； 对机动车驾 驶人违反规 定牵引挂 车、故障机 动车的；对 机动车驾驶 人在道路上 未按规定超 车、会车、 掉头的；对 机动车在道 路上发生故 障或者交通 事故妨碍交 通并难以移 动时，机动 车驾驶人未 按规定使用 灯光、设置 警告标志								
--	--	--	--	--	--	--	--	--	--

		的；对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且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对公路客运机动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载人超过额定乘员的；对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其他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061126	对明知机动车驾驶人饮酒乘坐机动车的；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通行证在限制通行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的；对	县公安局	交警支队任县大队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6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九条 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明知机动车驾驶人饮酒乘坐机动车的，处以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通行证在限制通行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的，处以一百元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项，安装、使用影响道路交通	机动车驾驶人				保留

		违反规定安装、使用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光电设备、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等装置的；对擅自设置或者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在停车泊位设置停车障碍的处罚			安全的光电设备、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等装置的，处以二百元罚款，并可以强制拆除、收缴其装置。（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擅自设置或者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在停车泊位设置停车障碍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行政处罚	061127	对载货汽车、挂车未按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对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对改变车身颜色、更改发	县公安局	交警支队任县大队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24号令2012年8月21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二）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三）载货汽车、挂车未按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四）机动车未按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五）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六）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本规定第十	机动车所有人				保留

		<p>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对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规定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对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规定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处罚</p>			<p>八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七）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p>						
行政处罚	061128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处	县公安局	交警支队任县大队	《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9月21日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四十八条 除本规定第十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	机动车所有人					保留

		罚			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06112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罚	县公安局	交警支队任县大队	《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9月21日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四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对涉嫌走私、盗抢的机动车，移交有关部门处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机动车驾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61130	对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处罚	县公安局	交警支队任县大队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07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情节严重，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61131	对将报废汽车出	县公安局	交警支队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07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	违法单位				保留	

		售、赠予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给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或者自行拆解报废汽车的处罚		任县大队	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将报废汽车出售、赠予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给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或者自行拆解报废汽车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个人					
行政处罚	061132	对报废汽车、拼装汽车上路行驶的处罚	县公安局	交警支队任县大队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令 307 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报废汽车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收回机动车号牌和机动车行驶证，责令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拼装车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拼装车，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61133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的；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罚	县公安局	交警支队任县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 年 4 月 5 日国务院令 617 号）第 46 条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学校				保留	
行政处罚	061134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	县公安局	交警支队任县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 年 4 月 5 日国务院令 617 号）第 48 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机动车驾驶人				保留	

	<p>规定放置校车标牌的、不按照规定开启校车标志灯、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路线行驶的；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的；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的、使用校车标志灯的；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的；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的；在校</p>	大队	<p>可以处 200 元罚款：(一)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五)在校车载有学生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p>						
--	---	----	--	--	--	--	--	--	--

		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的；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061135	对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县公安局	交警支队任县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50条：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机动车				保留	
行政处罚	061136	对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避让校车的处罚	县公安局	交警支队任县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52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200 元罚款。	机动车驾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61137	对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县公安局	交警支队任县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47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61138	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接送学车的；车辆所有人使用拼装的机动车接送学生	县公安局	交警支队任县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44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机动车驾驶人				保留	

		的；车辆所有人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061139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人员驾驶校车的；伪造、变造校车标牌的；使用伪造、变造校车标牌的处罚	县公安局	交警支队任县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45条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机动车驾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61140	对未按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	县公安局	交警支队任县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53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罚款。随车照管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的，由学	机动车驾驶人					保留

		的处罚			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处分或者予以解聘。						
行政处罚	061141	对未经消防设计审核、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消防设计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未经消防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县公安局	县公安消防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 (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否	保留	

行政 处罚	061142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建筑设计单位不按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施工企业不按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否	保留
行政	061143	对消	县公	县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	机			否	保留

处罚	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	安局	安消防大队	<p>日修订)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	--	----	-------	--	--------------	--	--	--	--	--	--

		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061144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县公安局	县公安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	保留
行政	061145	对违法	县公	县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	机				否	保留

处罚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谎报火警的、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阻碍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安局	安消防大队	日修订)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二)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 (三)谎报火警的; (四)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 (五)阻碍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行政处罚	061146	对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的、在具有火灾、	县公安局	县公安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否	保留	

		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061147	对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的；过失引起火灾的；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的；扰乱火灾现场秩序的或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的；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的处罚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 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 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五)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六)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61148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	机关、团体、			否	保留	

		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依法对使用者予以处罚外，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	企业、事业单位					
行政处罚	061149	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061150	对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处罚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	机关、团			否	保留	

				队	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体、企业、事业单位					
行政处罚	061151	对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县公安局	县公安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第六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61152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的处罚	县公安局	县公安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第六十九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否	保留	

行政强制	062001	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的扣押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p>《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p>	企业、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强制	062002	对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的收缴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p>《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p>	企业、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强制	062003	对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强制传唤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p> <p>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p>	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强制	062004	对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的追缴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派出所	<p>《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p>	企业、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强制	062005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占用、堵塞、封闭	县公安局	县公安消防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自然人			否	保留	

		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有以上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062006	对当事人逾期不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强制执行	县公安局	县公安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第七十条第三、四款：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强制执行。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确认	066001	火灾事故原因认定	县公安局	县公安消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2012年7月17日修订)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现	自然人和				保留	

				防大队	场勘验、调查询问和有关检验、鉴定意见等调查情况，及时作出起火原因的认定。	单位					
行政监督	068001	消防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保留
其他类	069001	网上审批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县公安局	重案中队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第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实施)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企业、自然人	当日	当日	否		保留
其他类	069002	网上审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县公安局	重案中队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第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	企业、自然人	当日	当日	否		保留

					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其他类	069003	废旧金属收购企业备案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 第六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关闭、歇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等情形之一时，应当在15日前向原发证的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注销、变更手续或者向原备案的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的备案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变更登记。	企业、自然人	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否	保留	
其他类	069004	印章备案	县公安局	行政审批科	《印章业治安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刻字印章业治安管理打击伪造印章犯罪活动的通告》第七条 国家权力、党政、司法、参政议事、军队、武警、民主党派、共青团、工会、妇联等机关、团体的各级组织、机构需要刻制印章的，由制发机关的印章管理部门开具公函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机关、团体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否	保留	
其他类	069005	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县公安局	交警支队任县大队	《机动车登记规定》发布时间：2012年09月12日 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4号；第43条第1款；机动车登记证书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身份证明，属于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的，还应当交验机动车。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确认机动车，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补发、换发机动车登记证书。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	3日	3日		保留	
其他	069006	补领、	县公	交警	《机动车登记规定》；发布时间：2012年	申请	3日	3日		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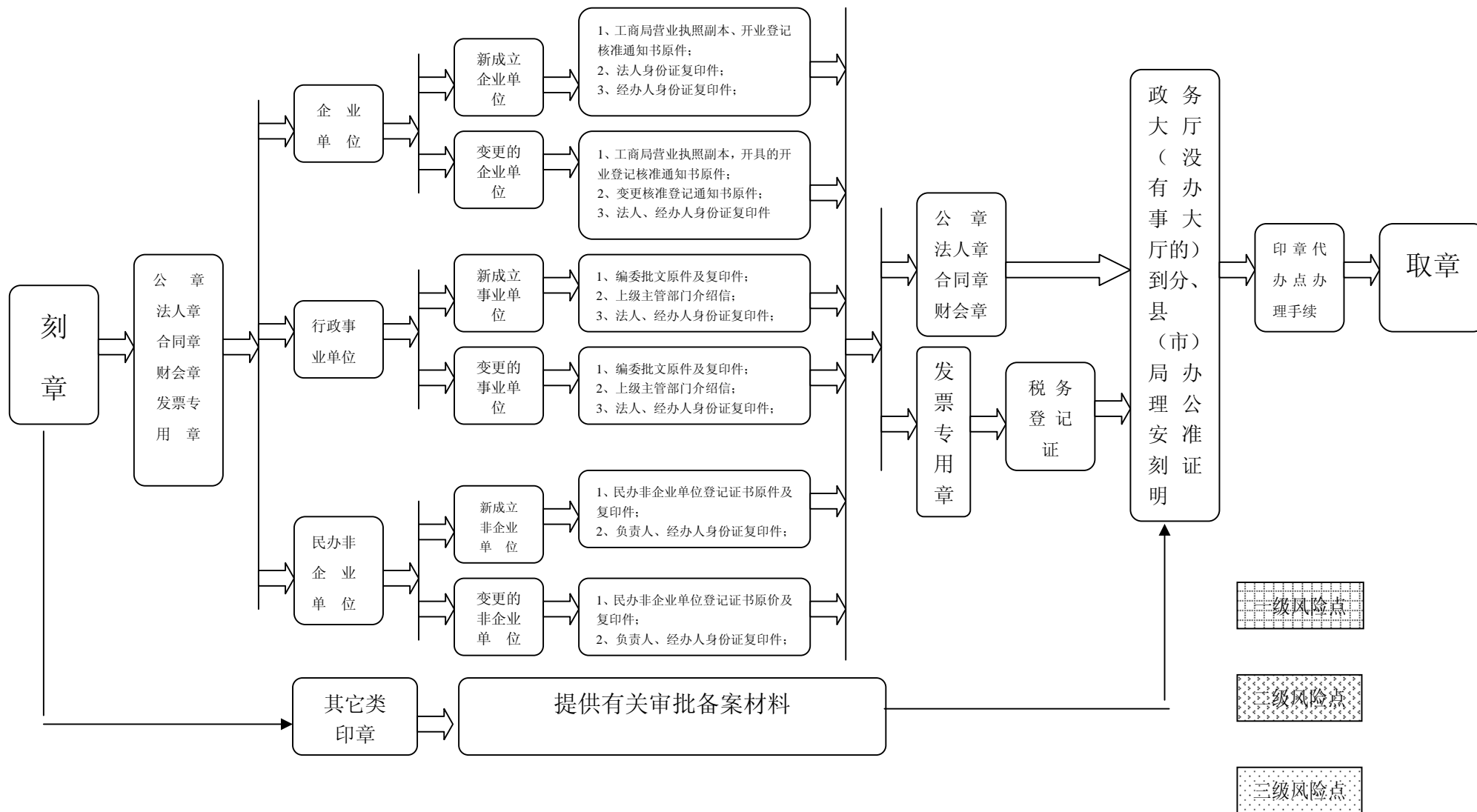
类		换领机动车号牌、机动车行驶证	安局	支队任县大队	09月13日 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4号；第44条第1款 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身份证明。	单位或申请人					
其他类	069007	补领机动车驾驶证	县公安局	交警支队任县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发布时间：2012年9月12日 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3号；第54条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书面声明。符合规定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一日内补发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申请补发。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	3日	3日		保留	
其他类	069008	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县公安局	交警支队任县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发布时间：2012年9月12日 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3号；第48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驾驶证；（三）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	3日	3日		保留	

					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其他类	069009	注销机动车驾驶证	县公安局	交警支队任县大队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发布时间：2012年9月12日 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3号；第67条第1款 机动车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p> <p>（一）死亡的；</p> <p>（二）提出注销申请的；</p> <p>（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p> <p>（四）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p> <p>（五）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p> <p>（六）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正在执行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措施，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p> <p>（七）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p> <p>（八）年龄在60周岁以上，在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或者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在三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p> <p>（九）年龄在60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或者年龄在70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p> <p>（十）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被吊</p>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	3日	3日	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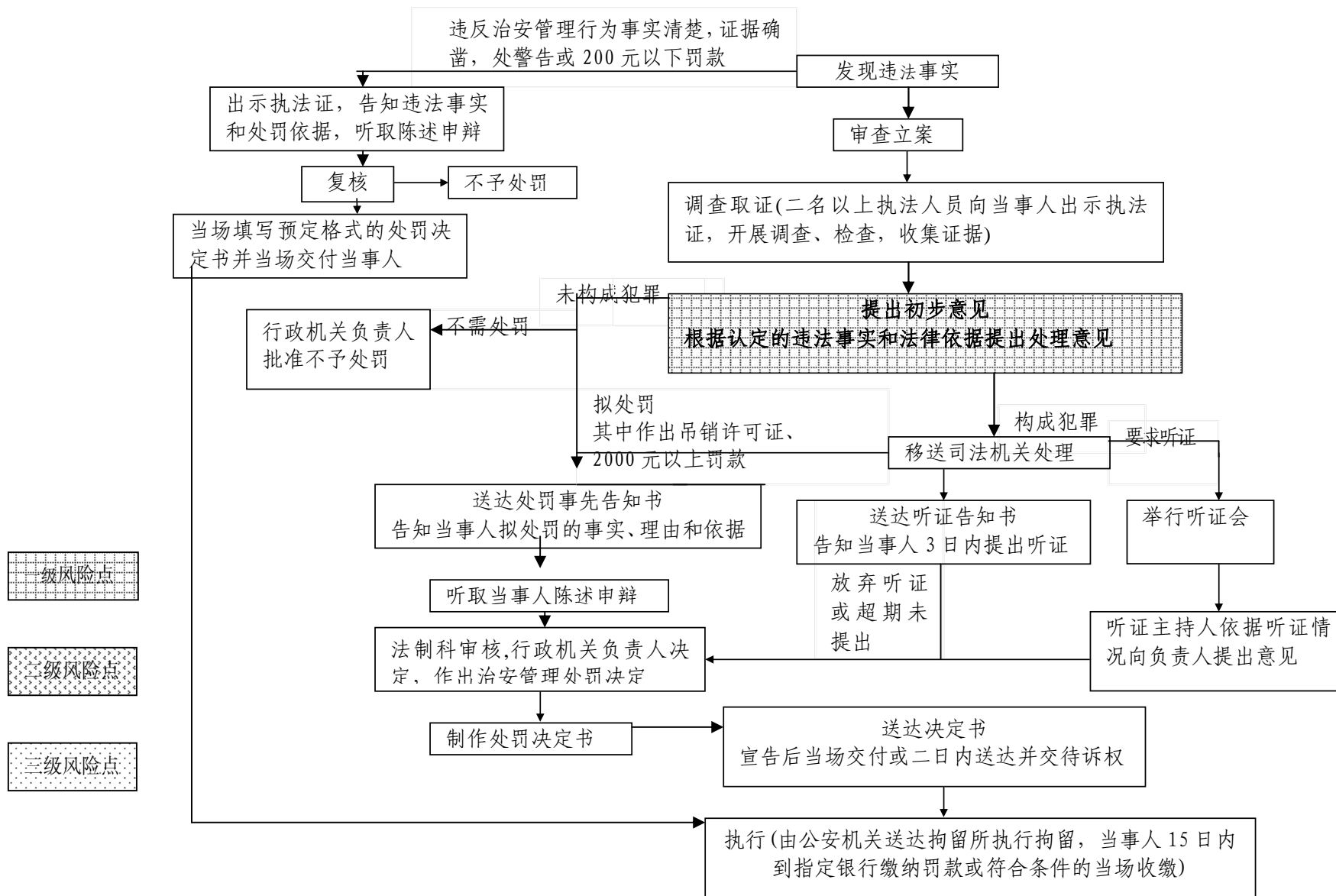
					销或者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的。 有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未收回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公告机动车驾驶证作废。 有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之一被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未超过二年的，机动车驾驶人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可以恢复驾驶资格。						
其他类备案	069010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和抽查	县公安局	县公安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第十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20日	10日		保留	
其他类备案	06901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和抽查	县公安消防大队	县公安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 第十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	20日	10日	否		

					应当进行抽查。	等单 位					
其他 类备 案	069012	建设工 程竣工验收 消防备案和 抽查	县公 安消 防大 队	县公 安消 防大 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p> <p>(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p> <p>(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机 关、 团 体、 企 业、 事 业 等 单 位	20天	10天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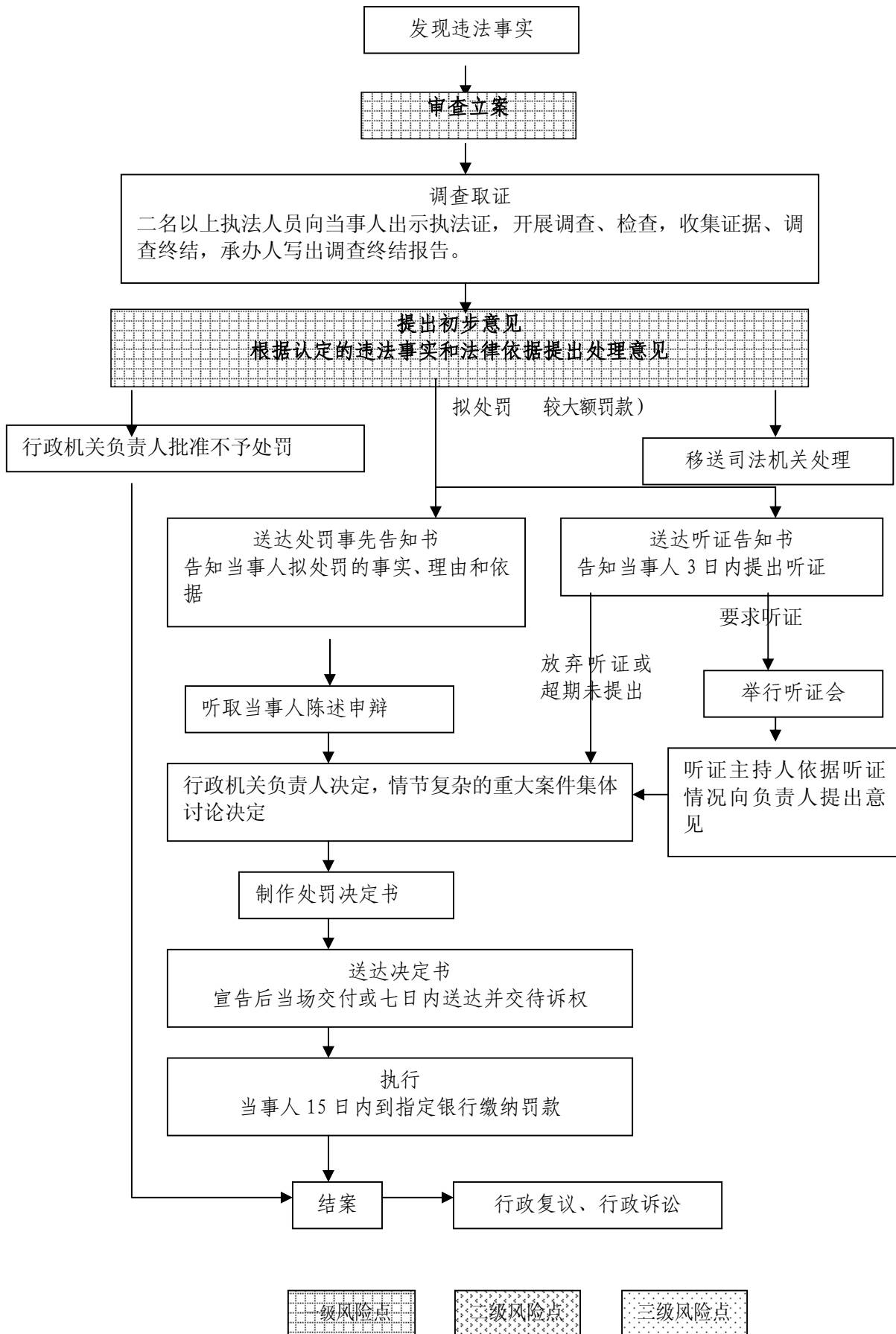
1. 任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印章审批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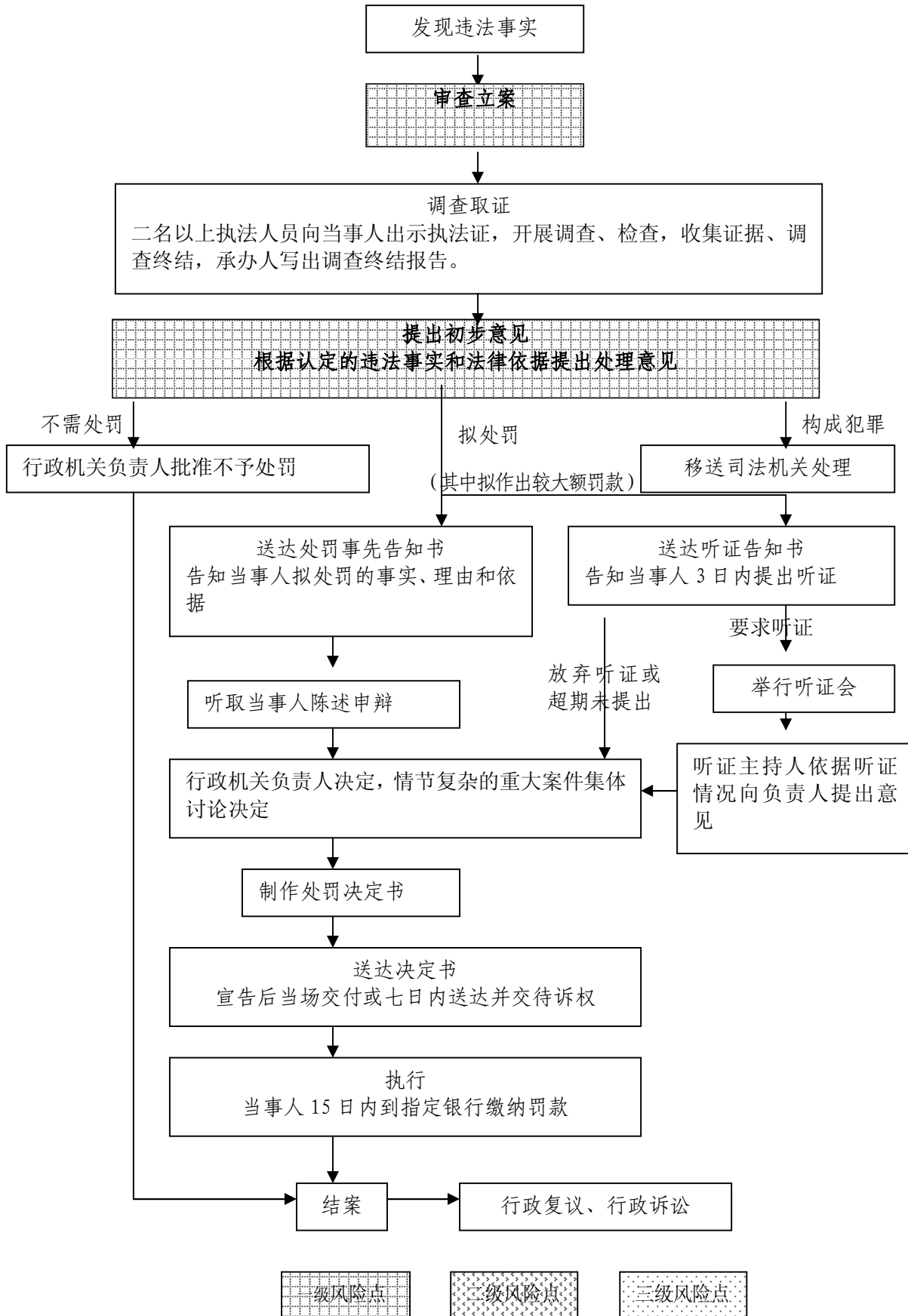
2. 任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对违反枪支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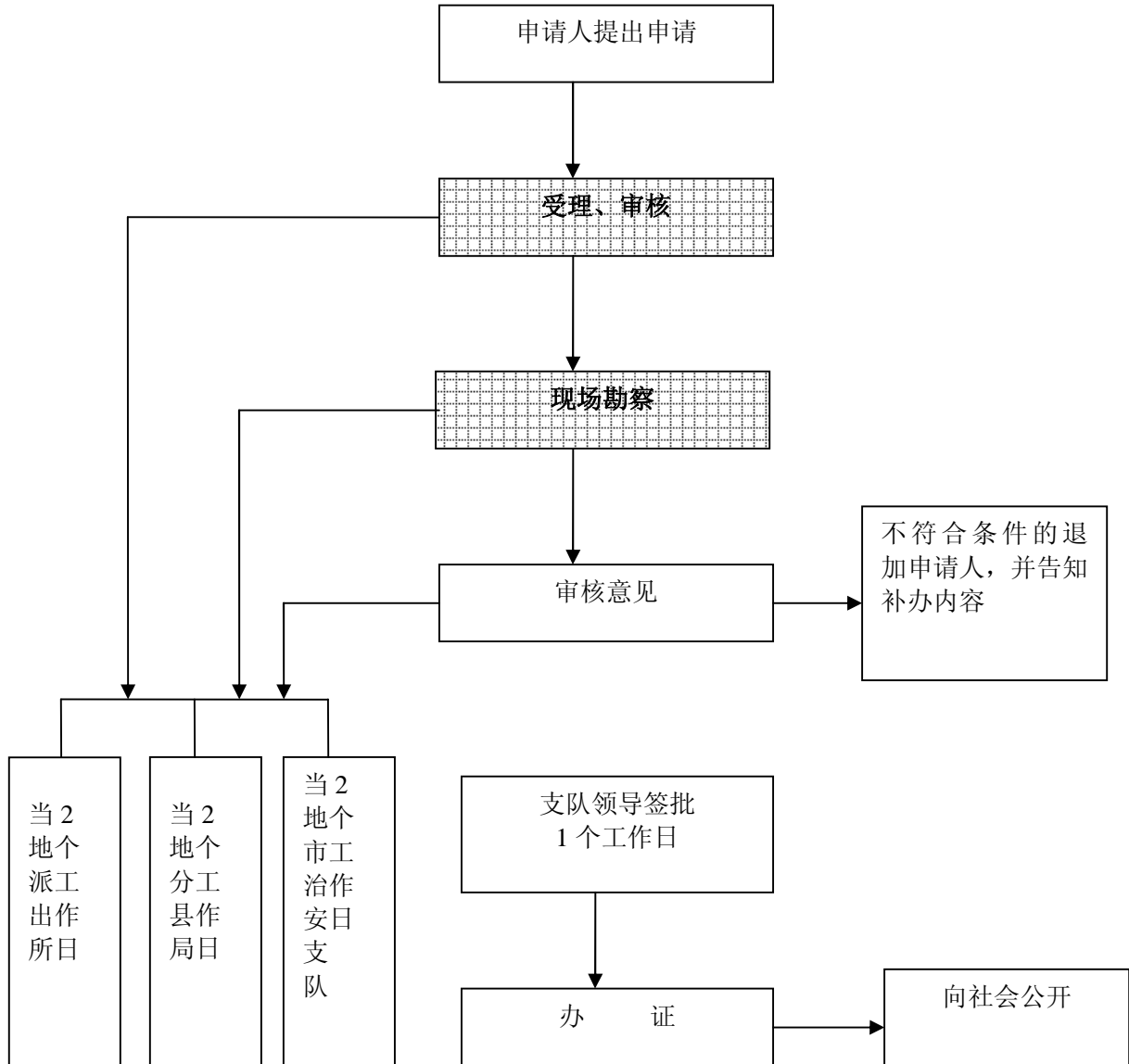
3. 任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对违反危险物品、枪支弹药管理的行为



4. 任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流程图



5. 任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典当行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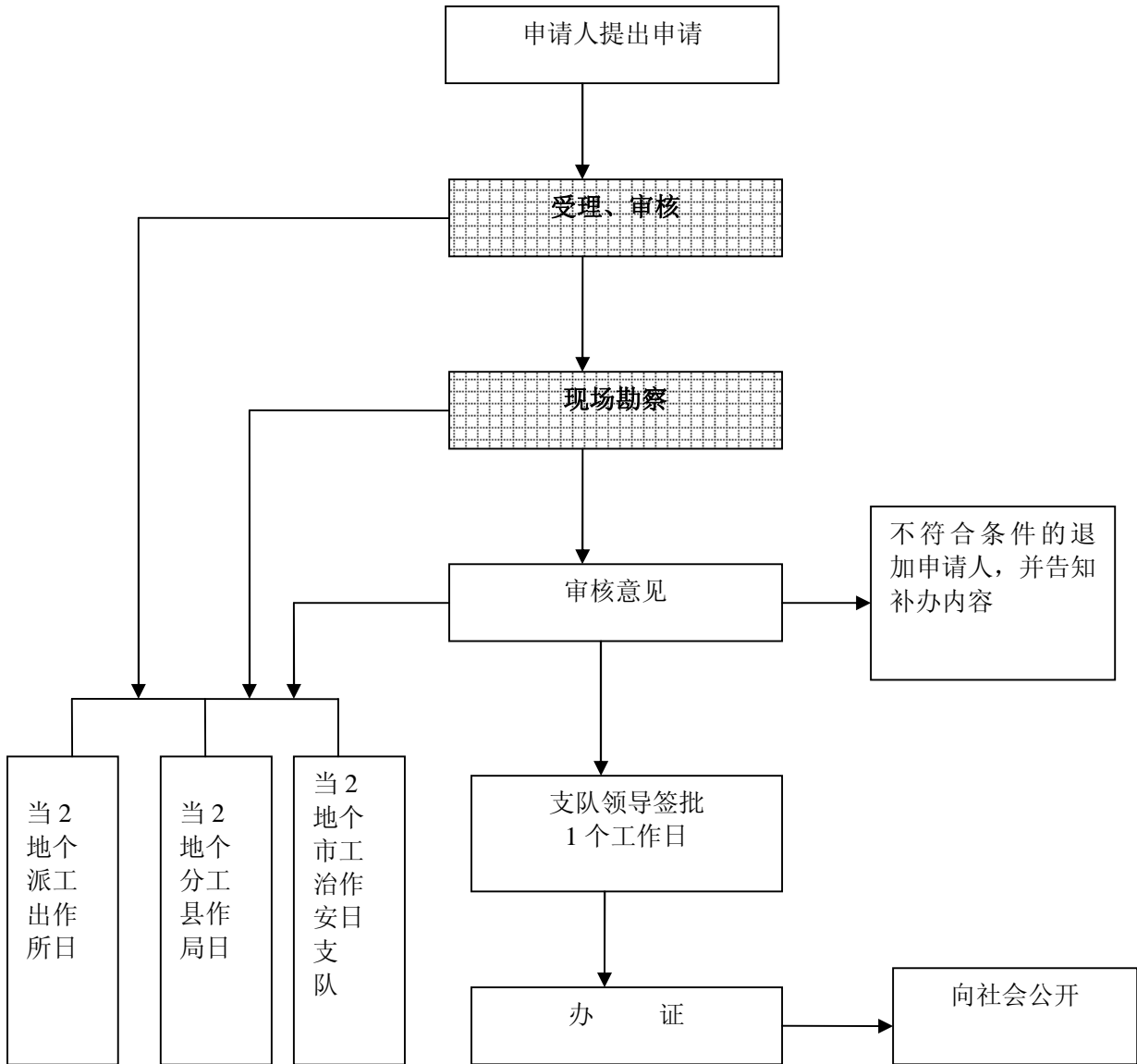


一级风险点

二级风险点

三级风险点

6. 任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印章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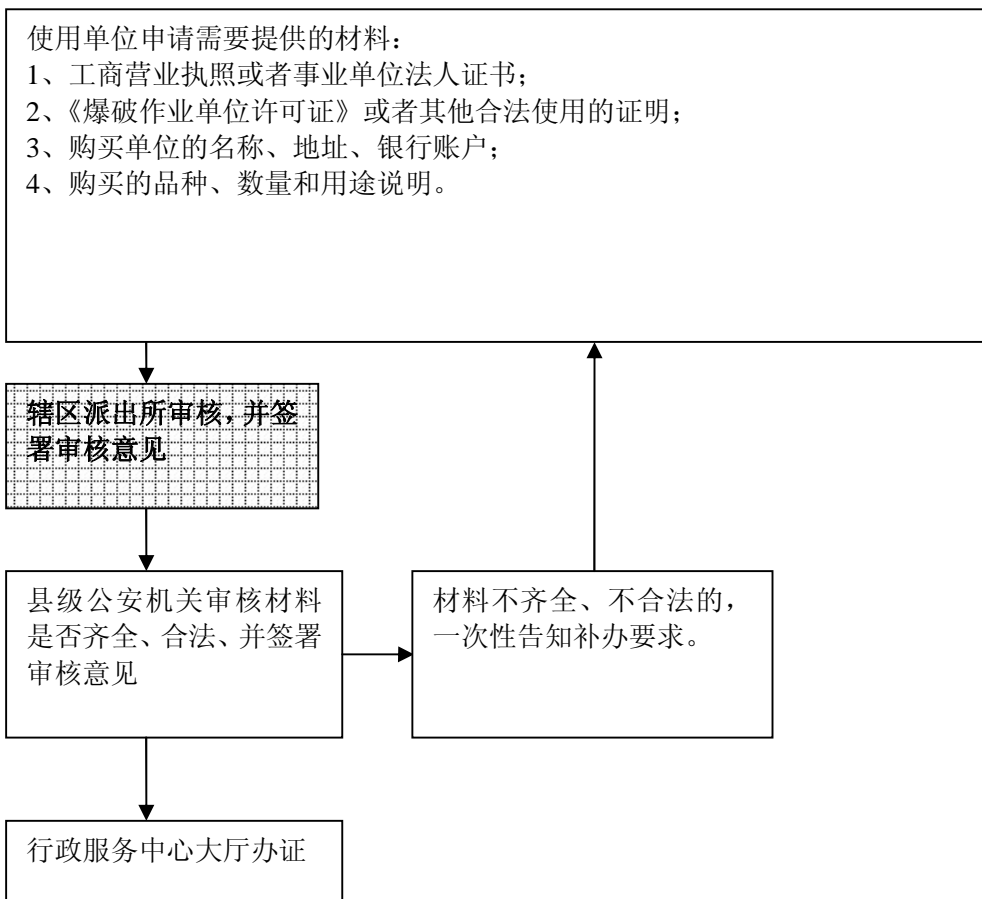


一级风险点

二级风险点

三级风险点

7. 任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流程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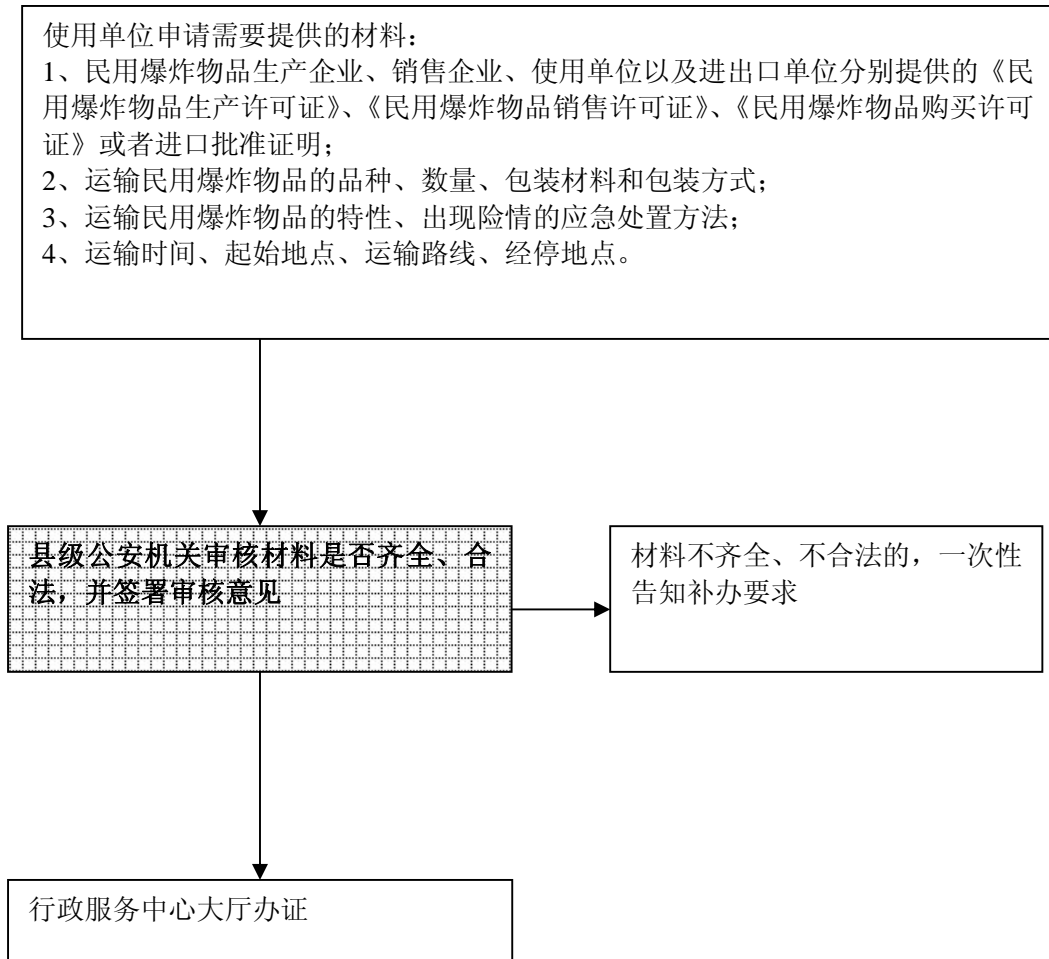


一级风险点

二级风险点

三级风险点

7. 任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流程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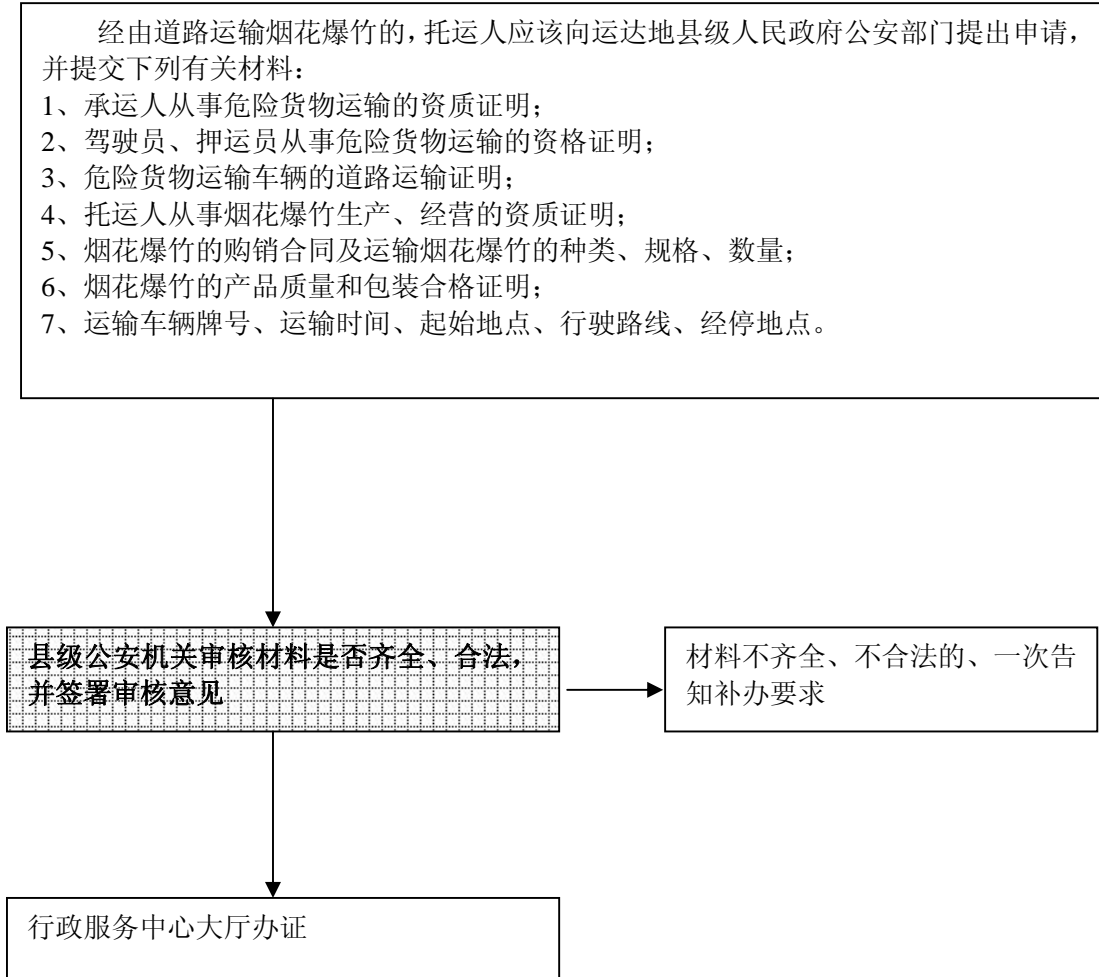


一级风险点

二级风险点

三级风险点

8. 任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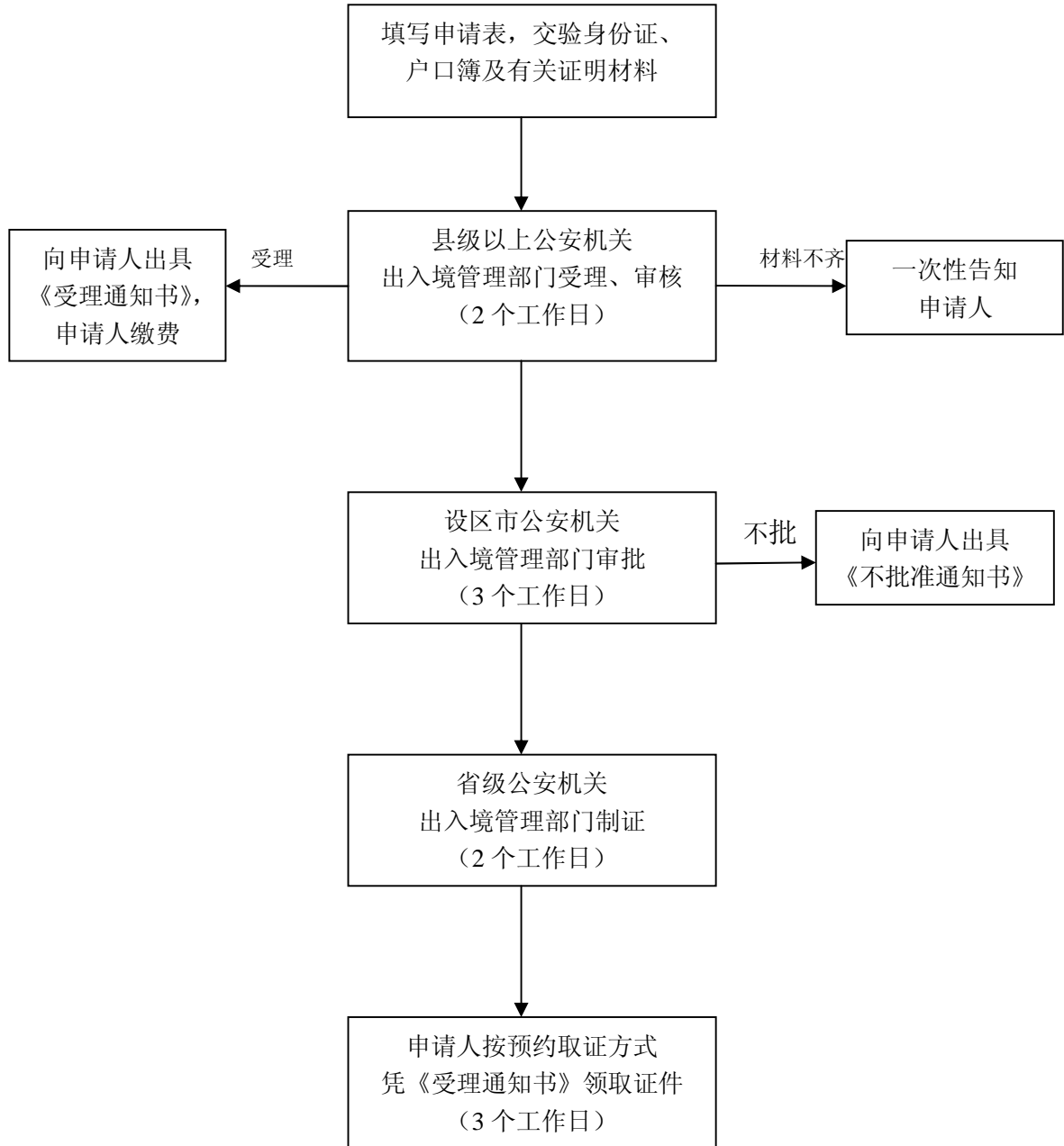


一级风险点

二级风险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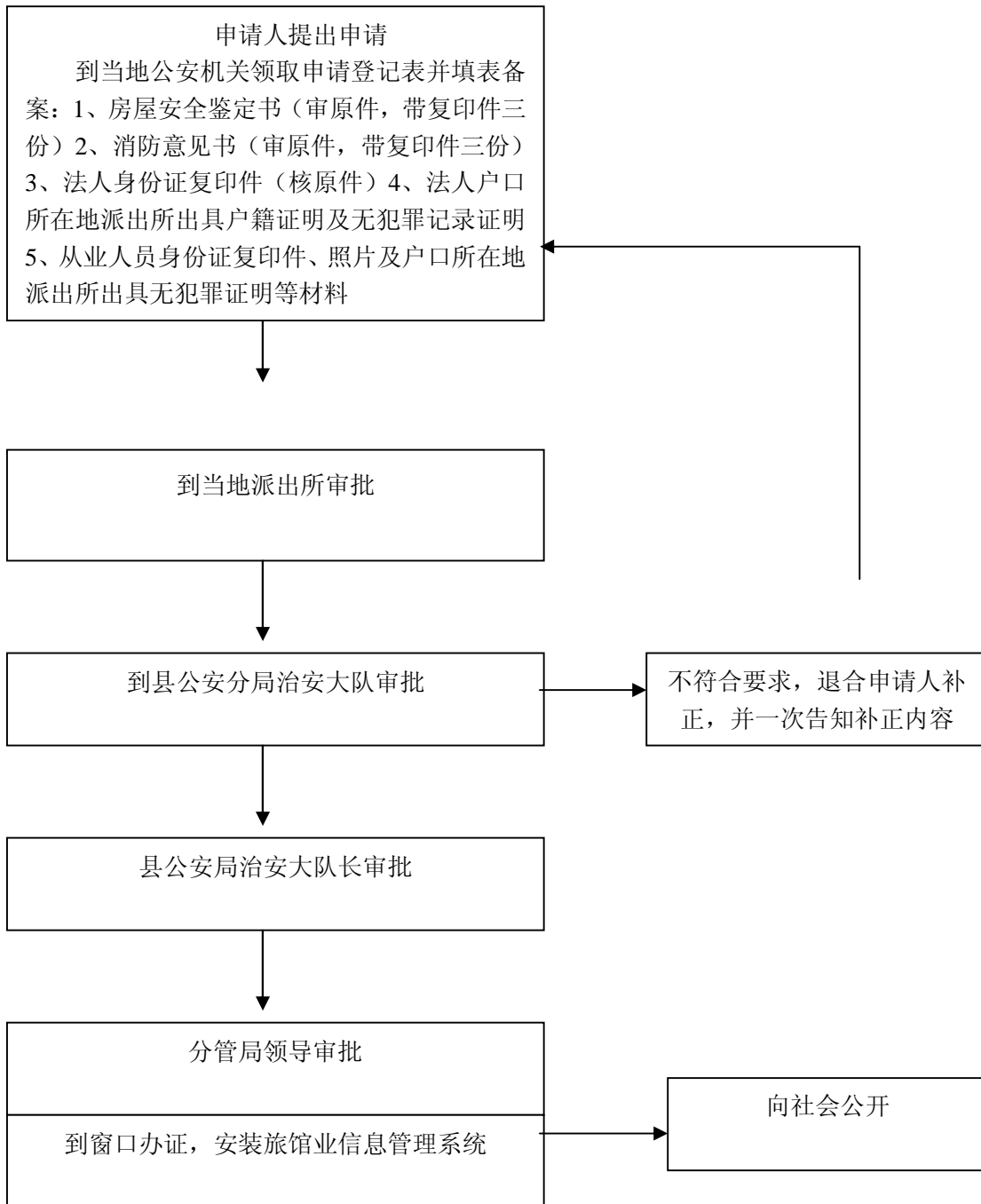
三级风险点

办理出国（境）证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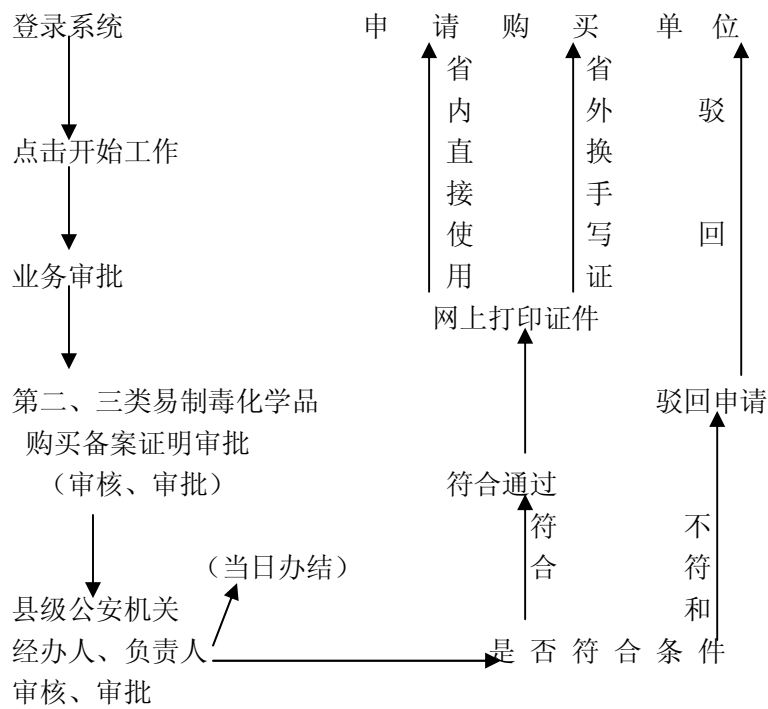


任县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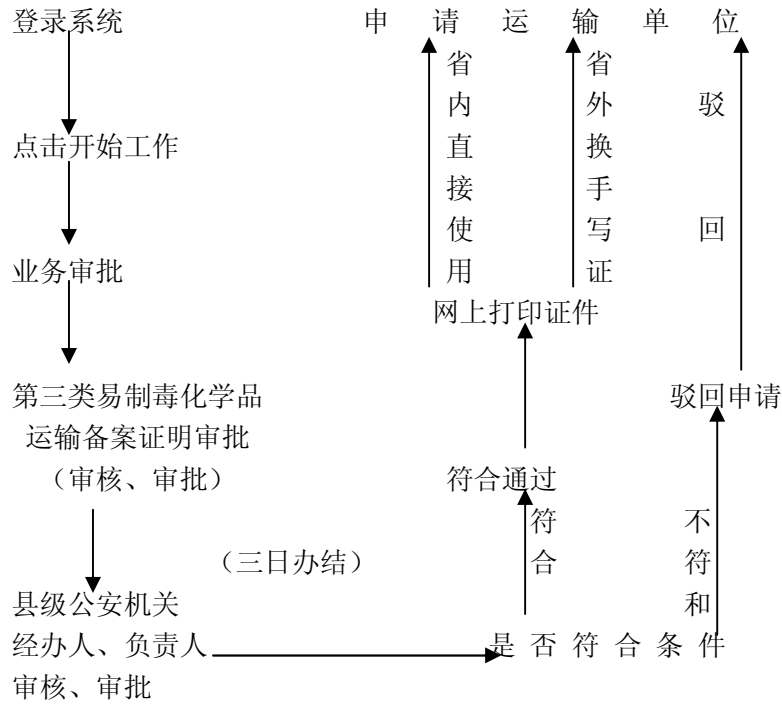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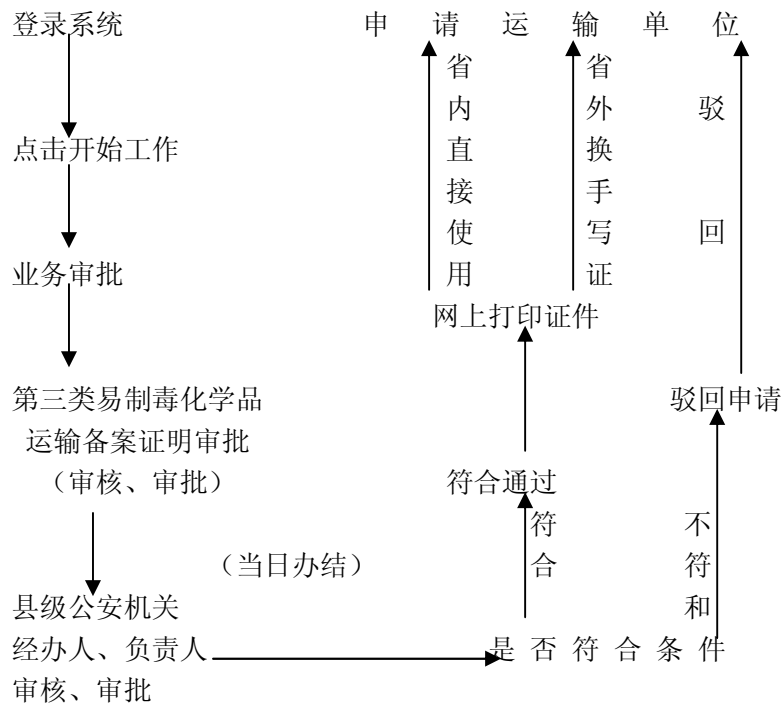
网上审批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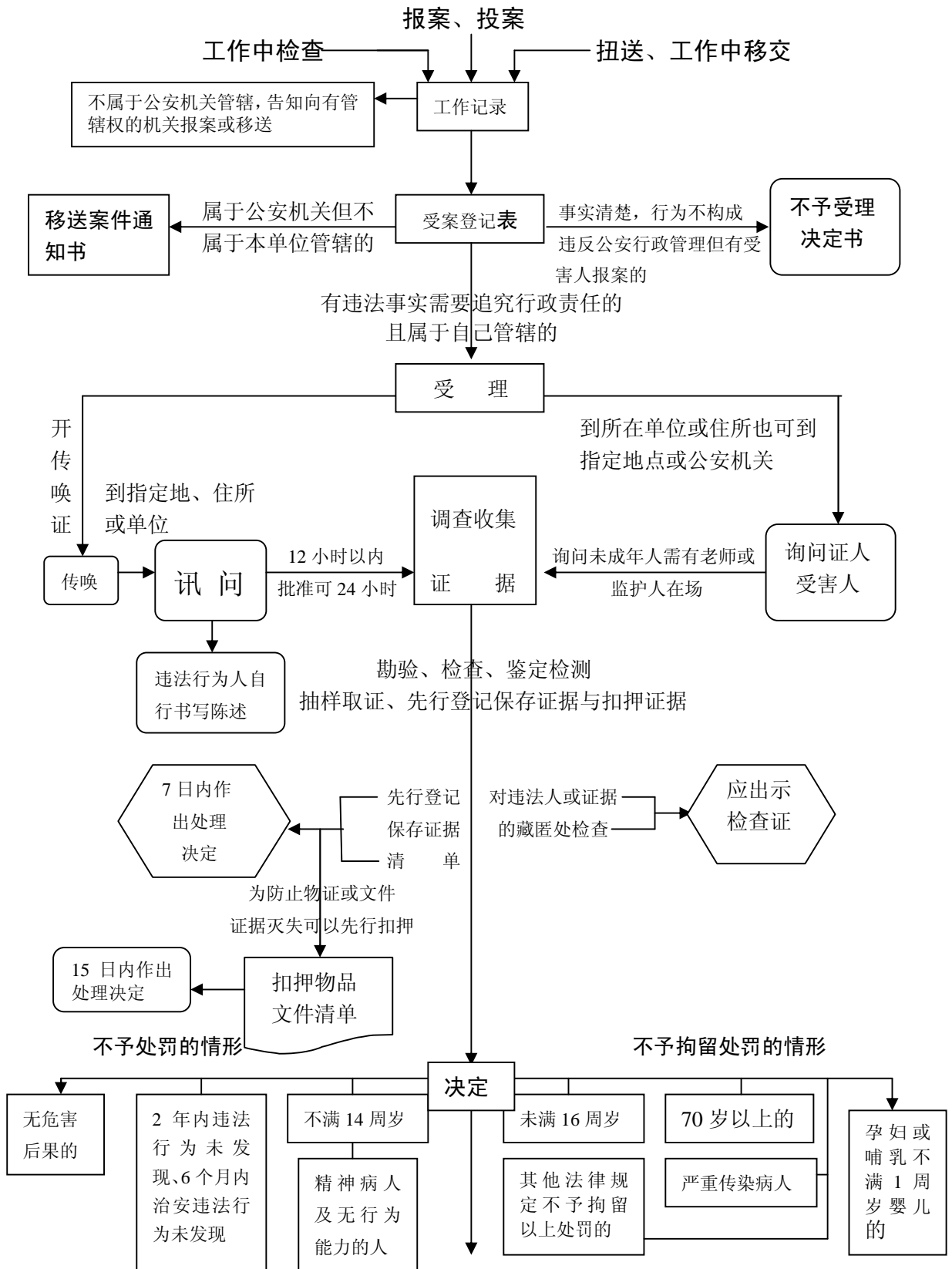
网上审批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 备案证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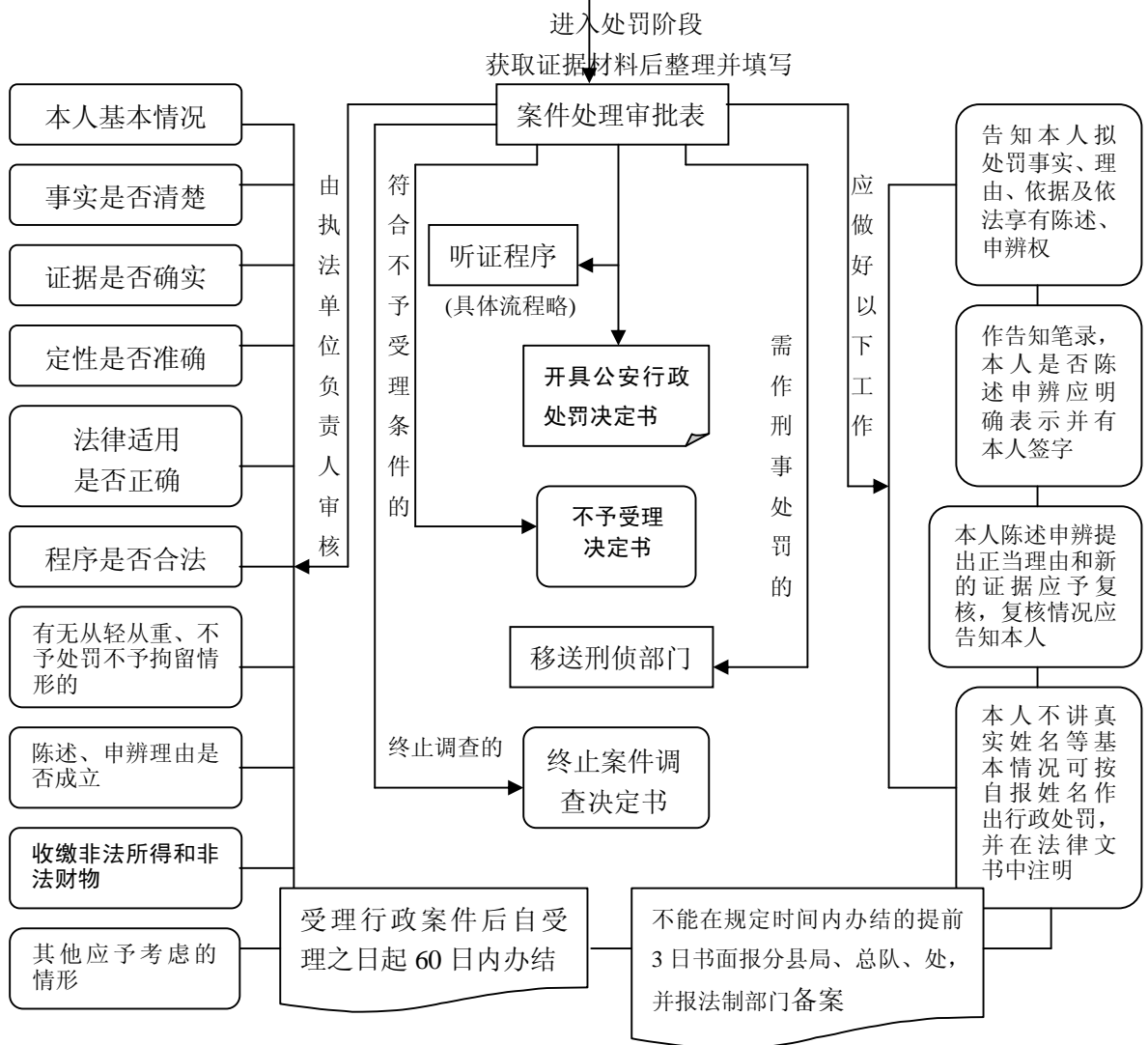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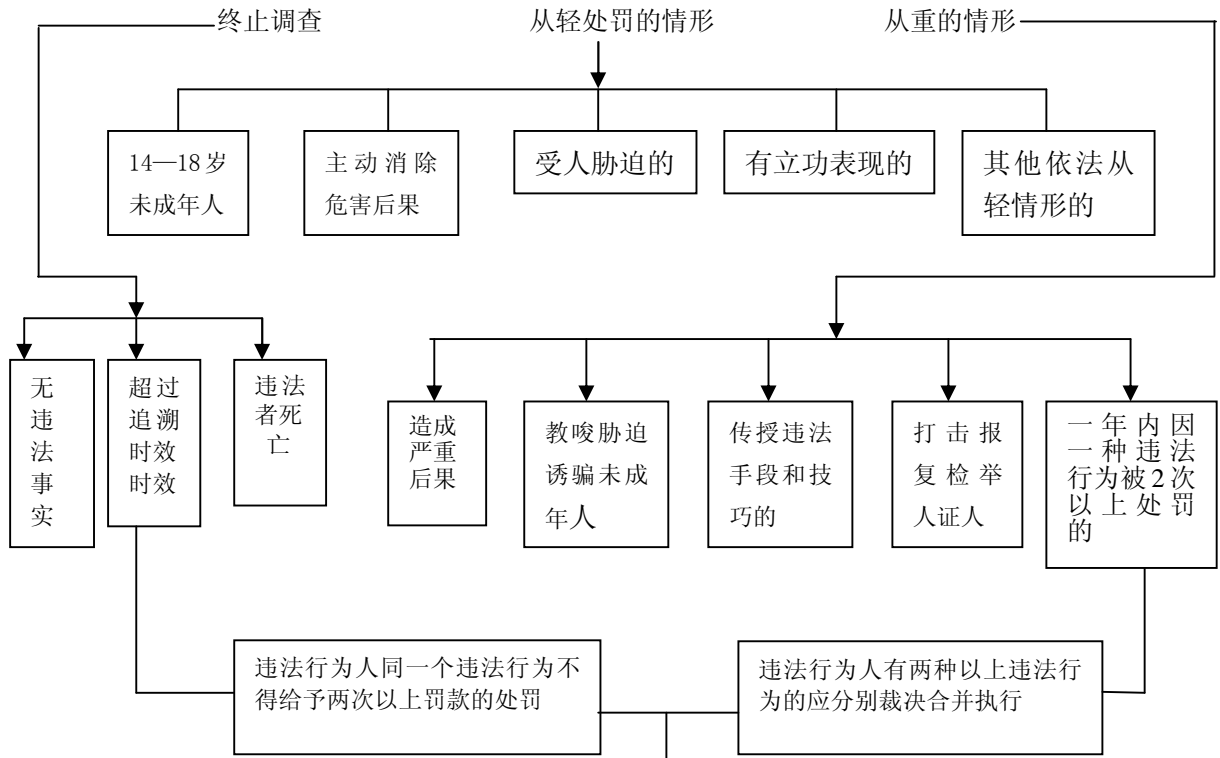


网上审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 备案证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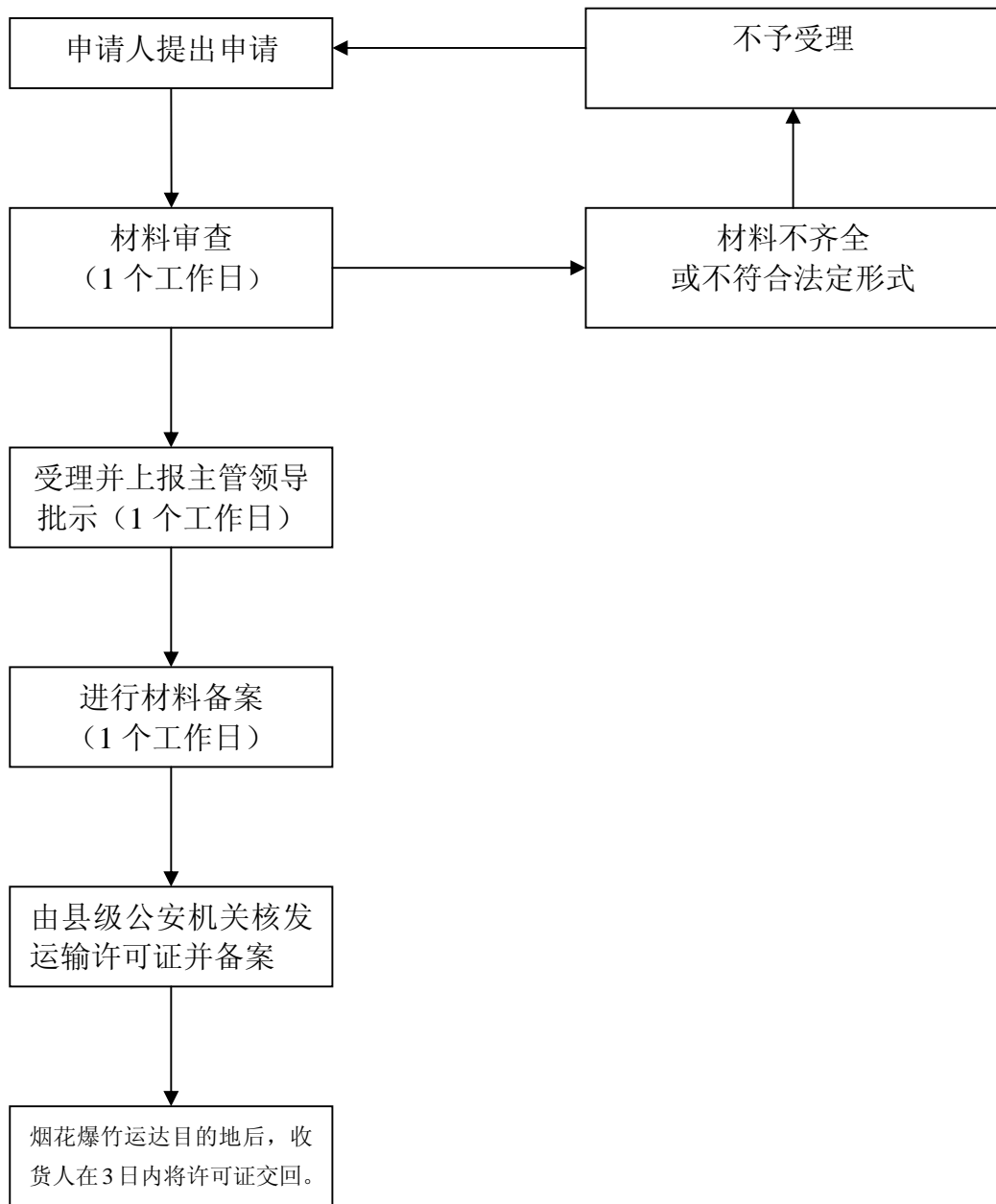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流程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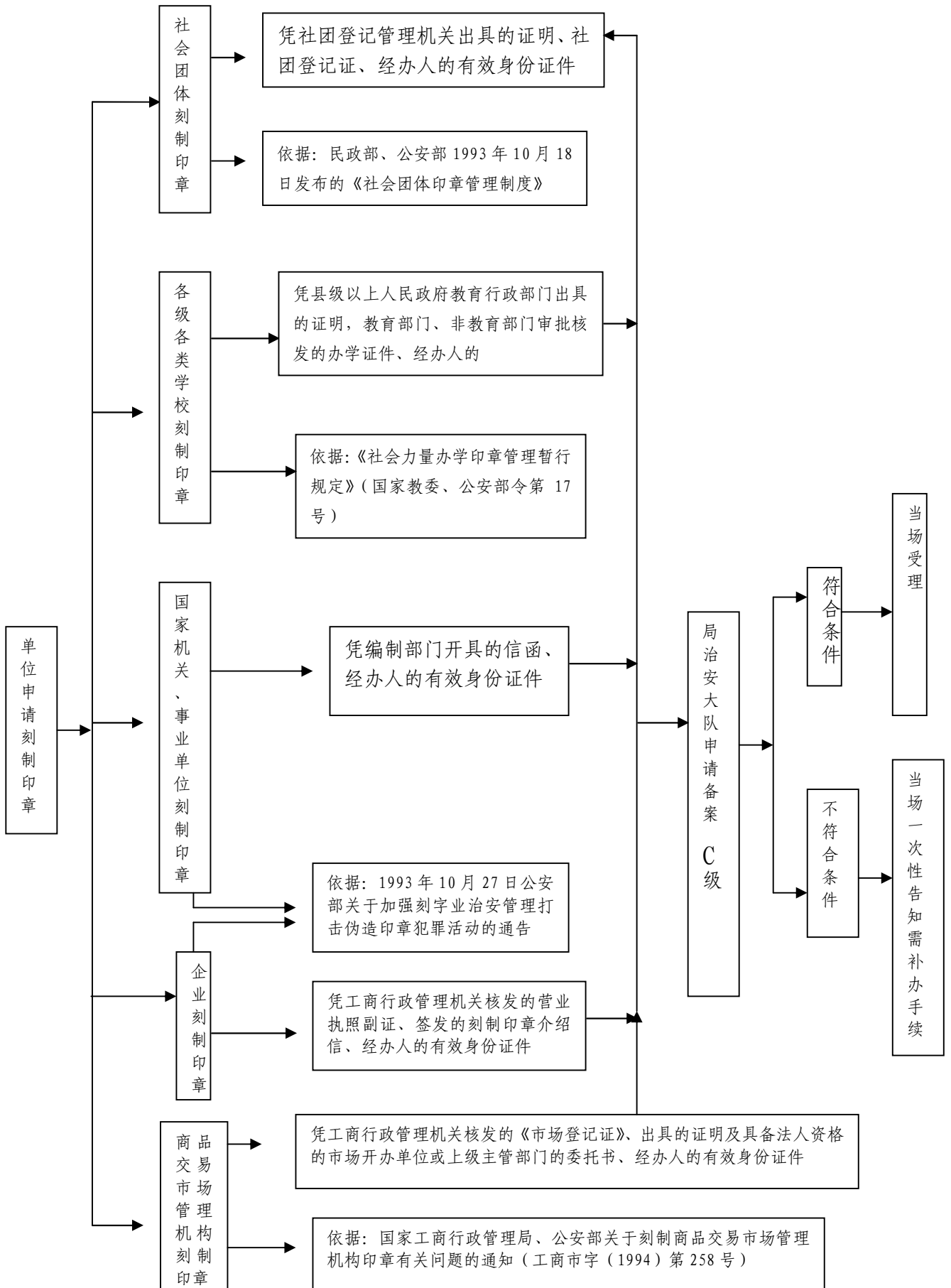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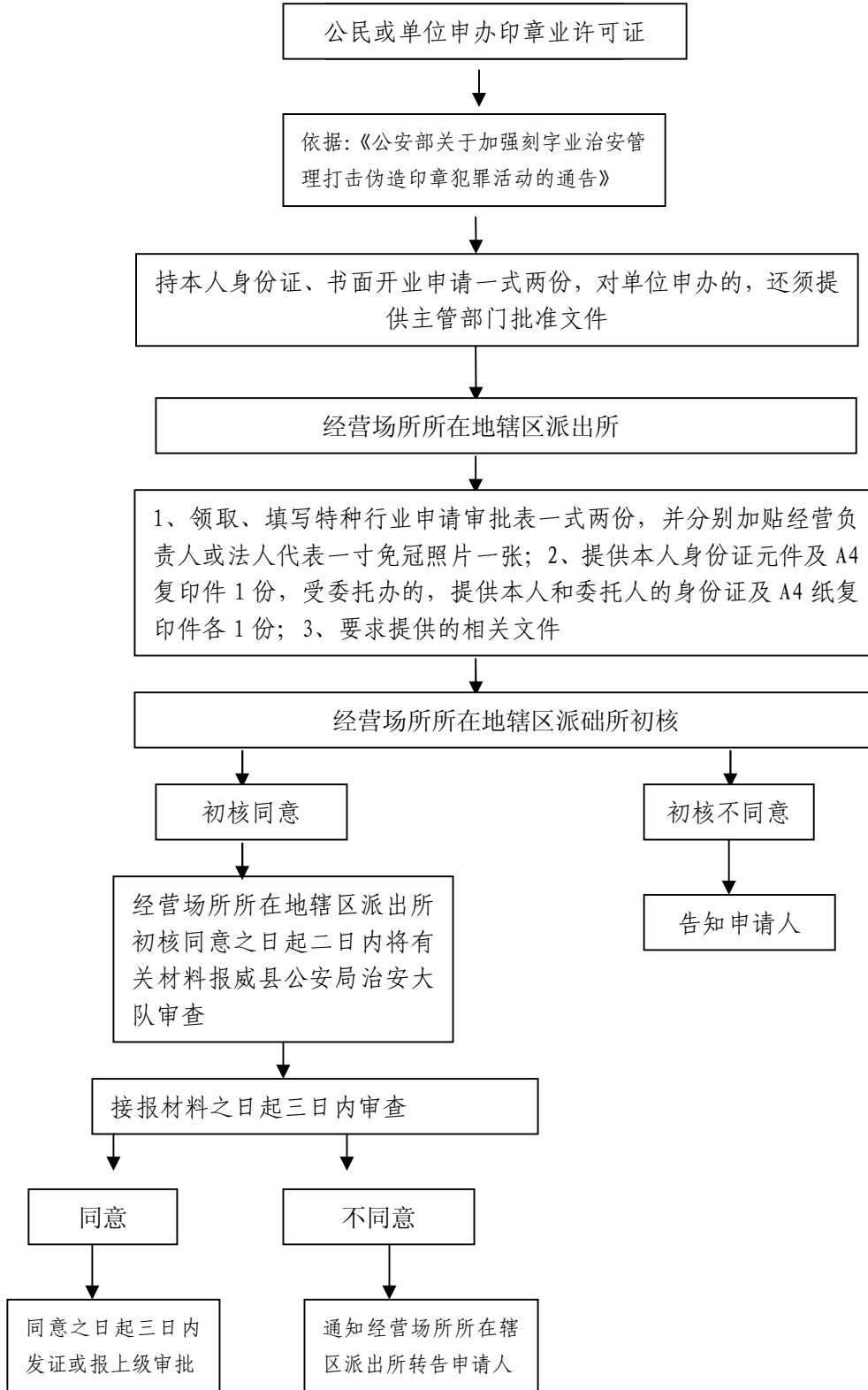
烟花爆竹运输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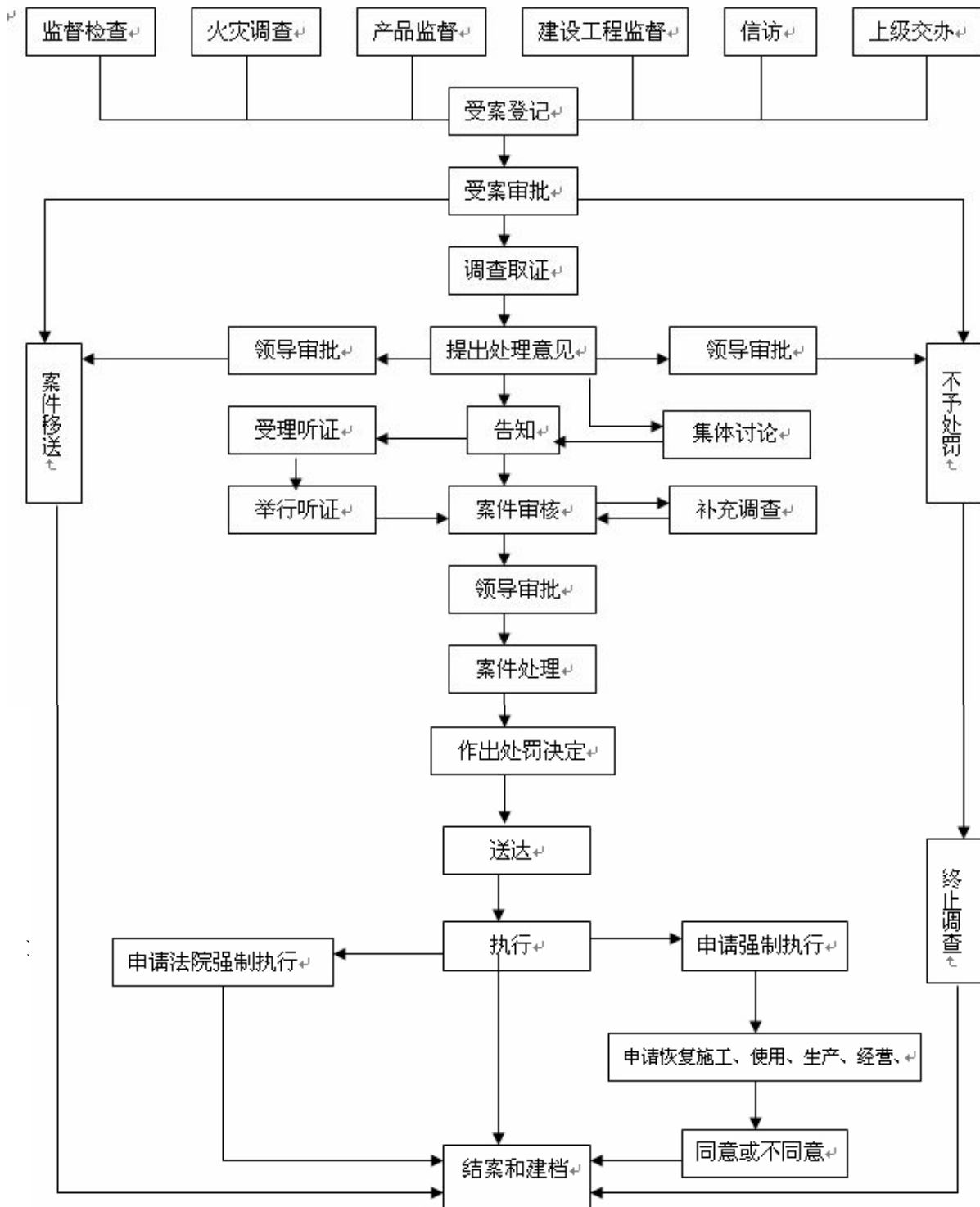
任县公安局印章备案工作流程



威县公安局印章业许可证申办工作流程



消防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



注：罚款处罚的强制执行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流程图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流程图（1）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且申请人当场更正

不予受理（3）

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受理（2）

不予受理情况

-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现场检查（4）

拟定意见

行政审批（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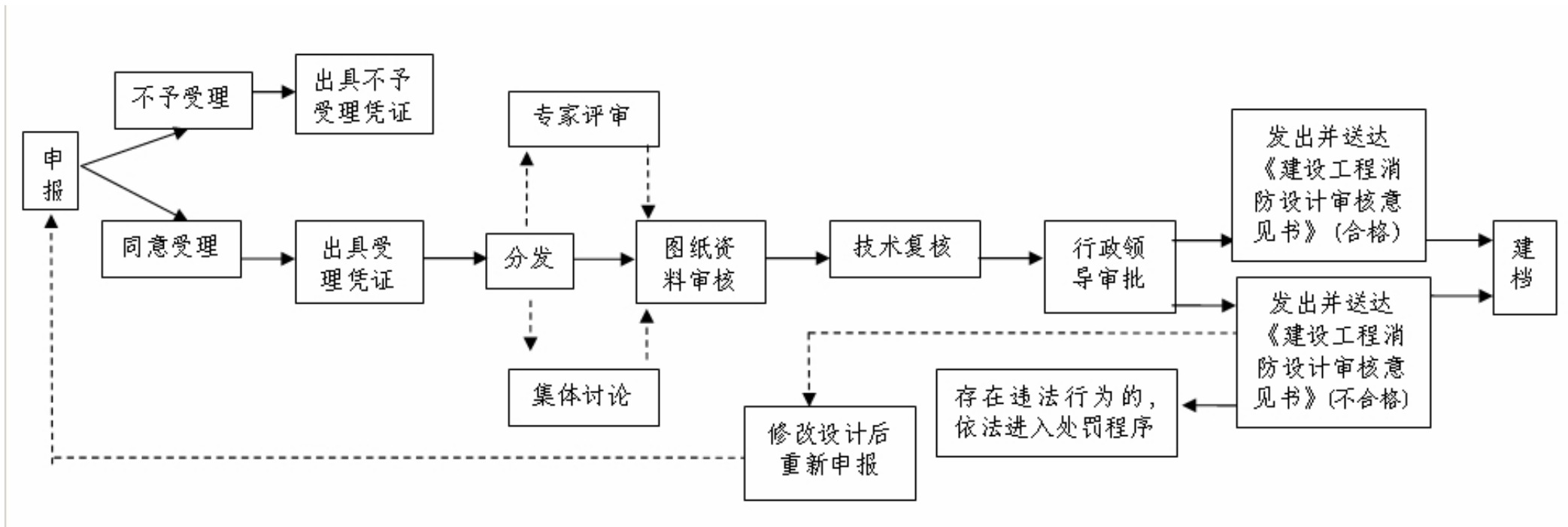
制作《不同意投入使用、营业决定书》（7）

制作《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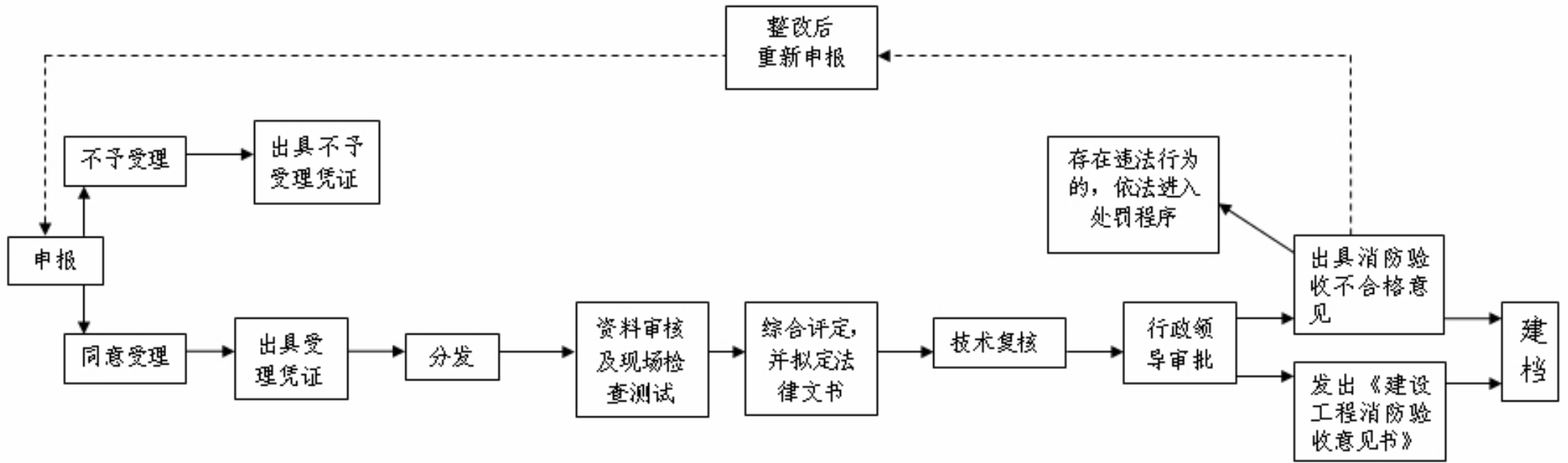
送达（8）

建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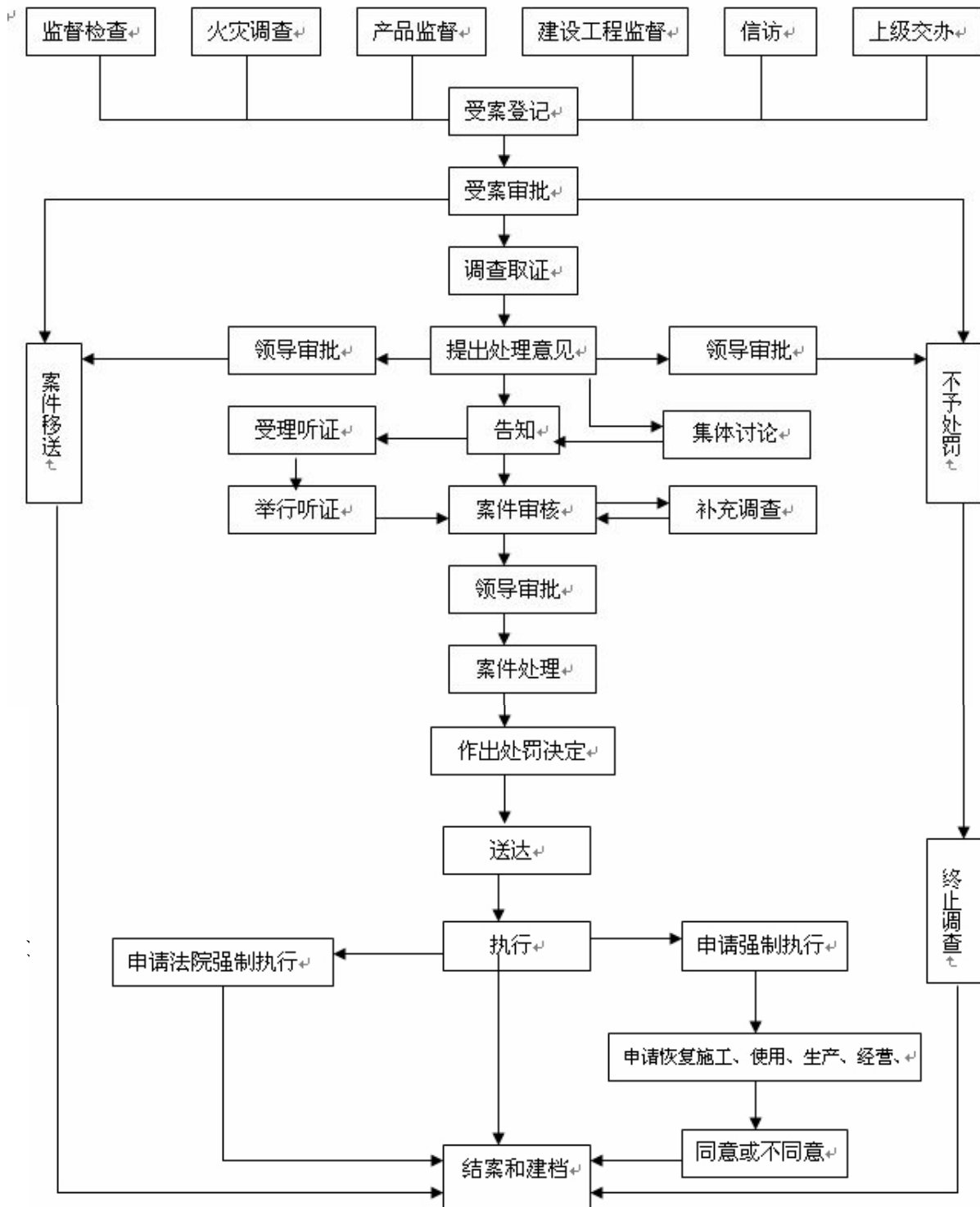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流程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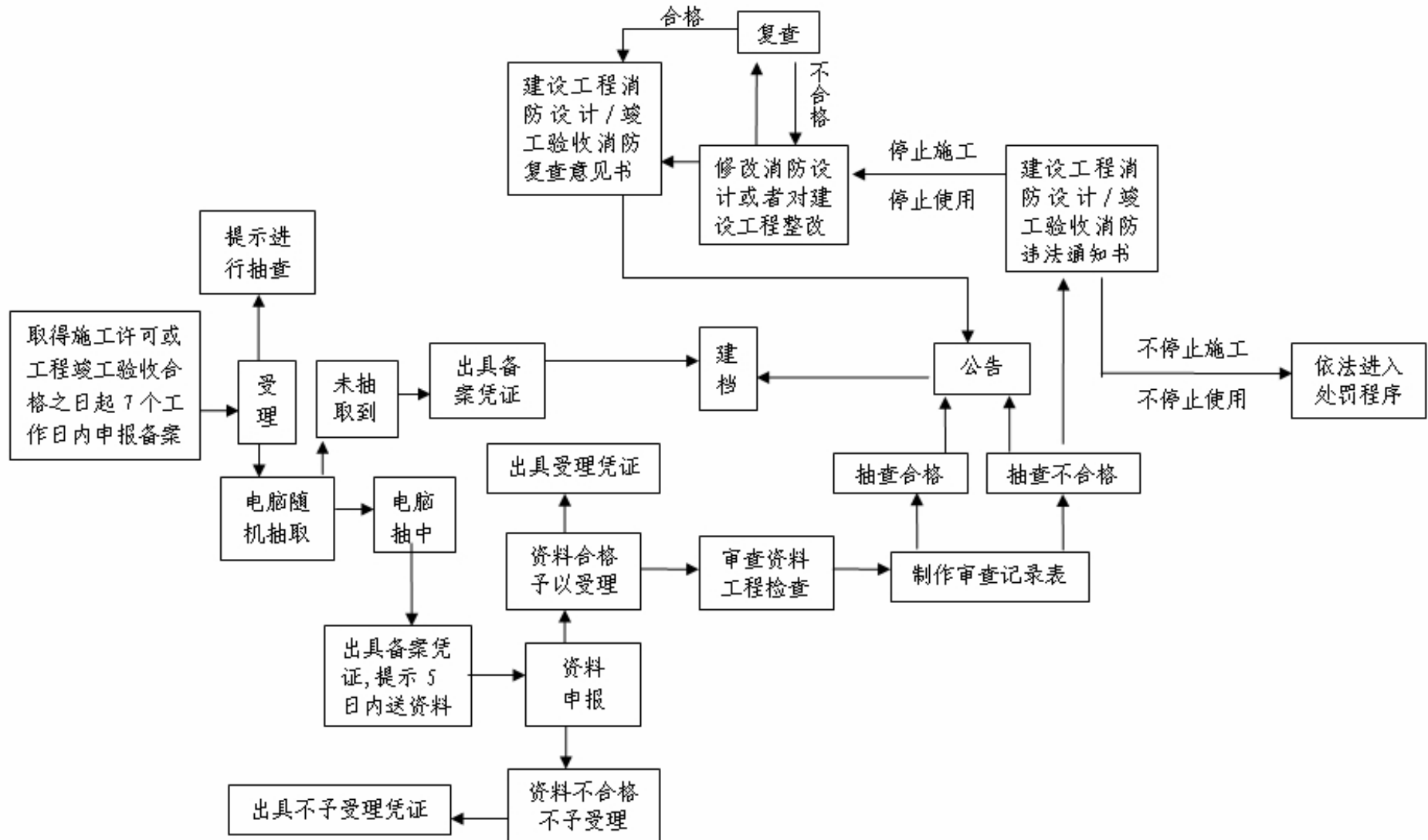


消防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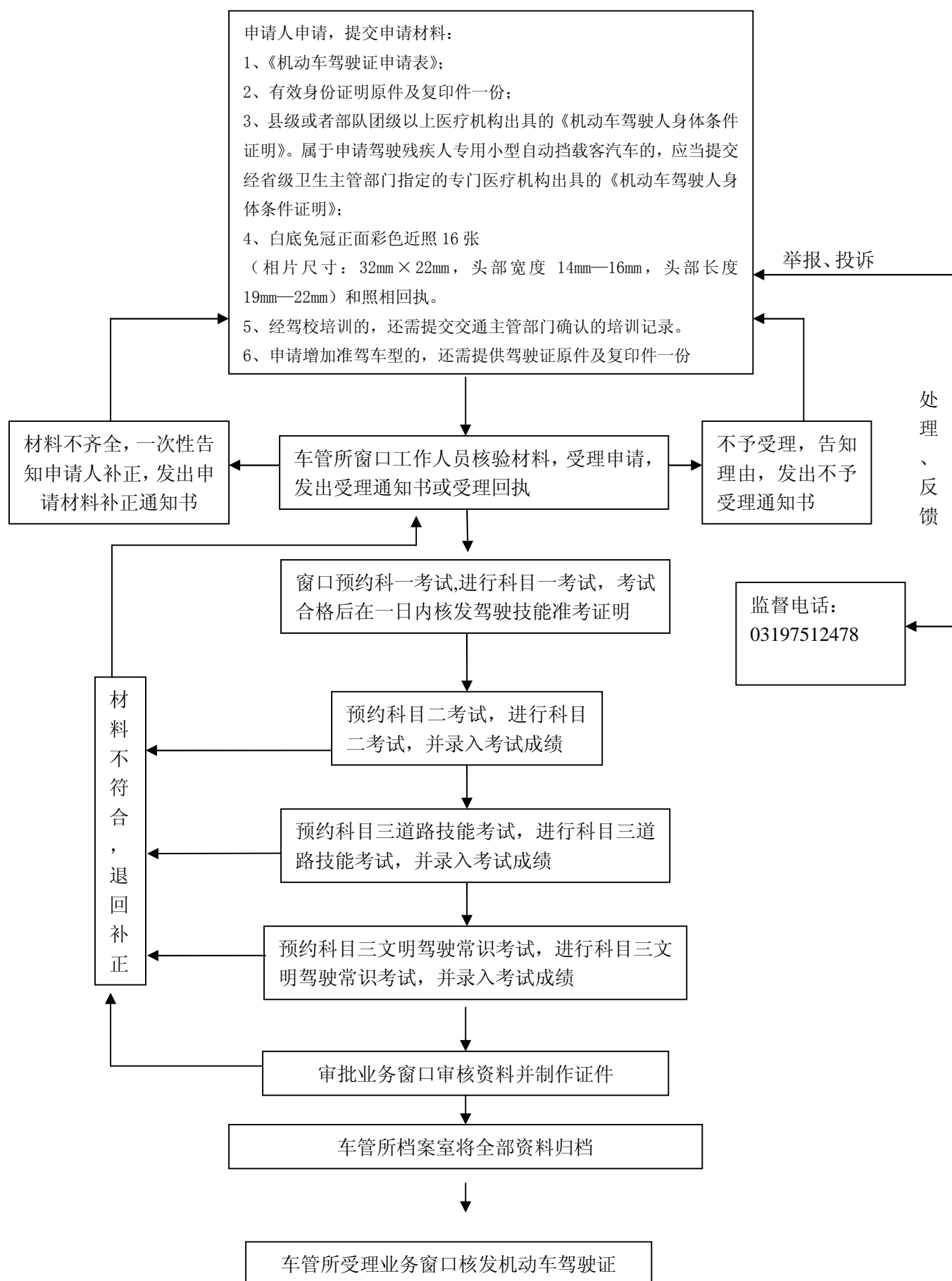


注：罚款处罚的强制执行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工作流程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三轮汽车、二轮三轮摩托车） 和增加准驾车型业务流程图



注：（一）科目一考试合格后，在 1 个工作日内核发驾驶技能准考证；

（二）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人预约考试科目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报考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满 10 日后预约考试；

2、报考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满 20 日后预约考试。

（三）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人预约考试科目三，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报考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满 20 日后预约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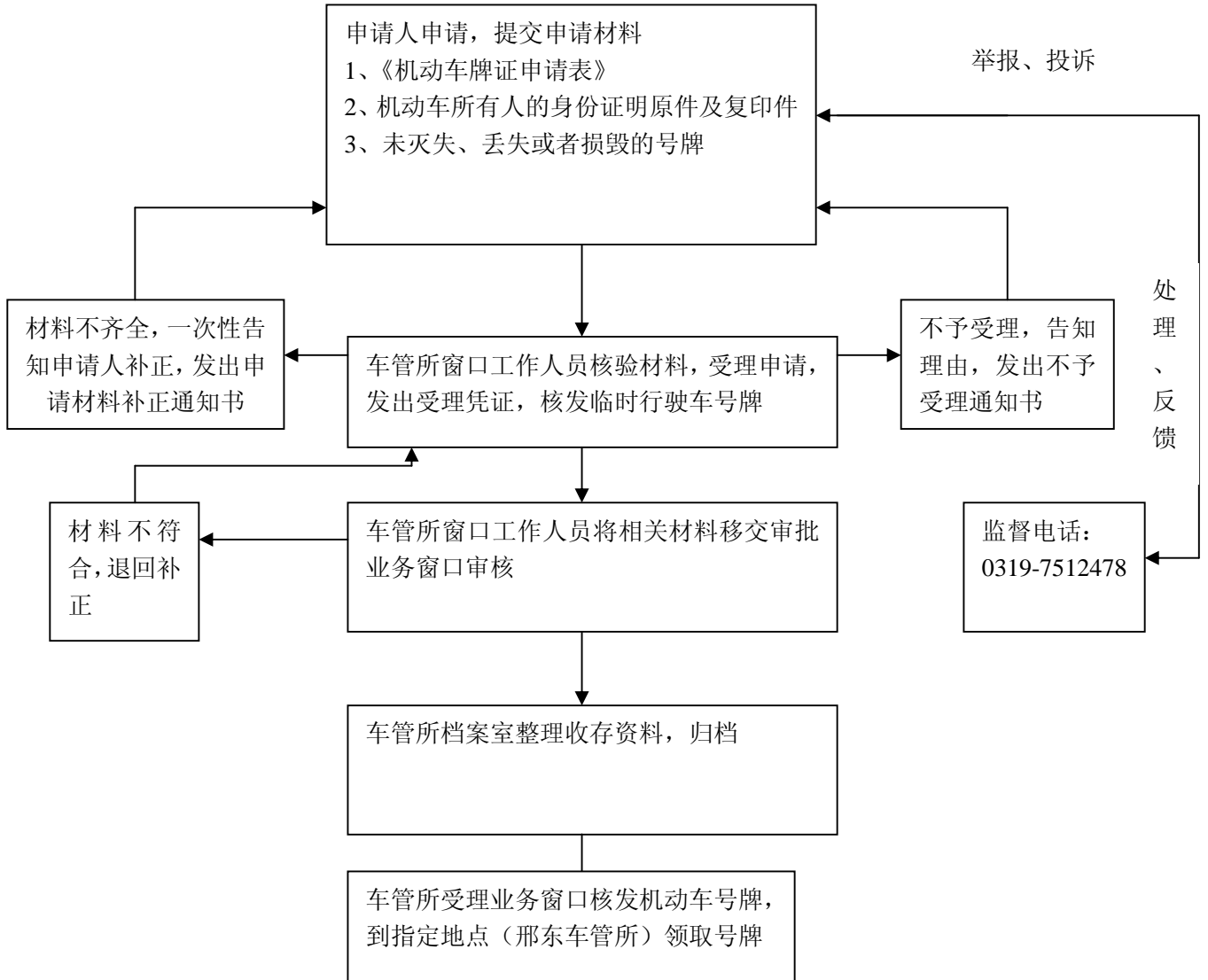
2、报考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满 30 日后预约考试；

3、报考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满 40 日后预约考试；

4、报考城市公交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满 60 日后预约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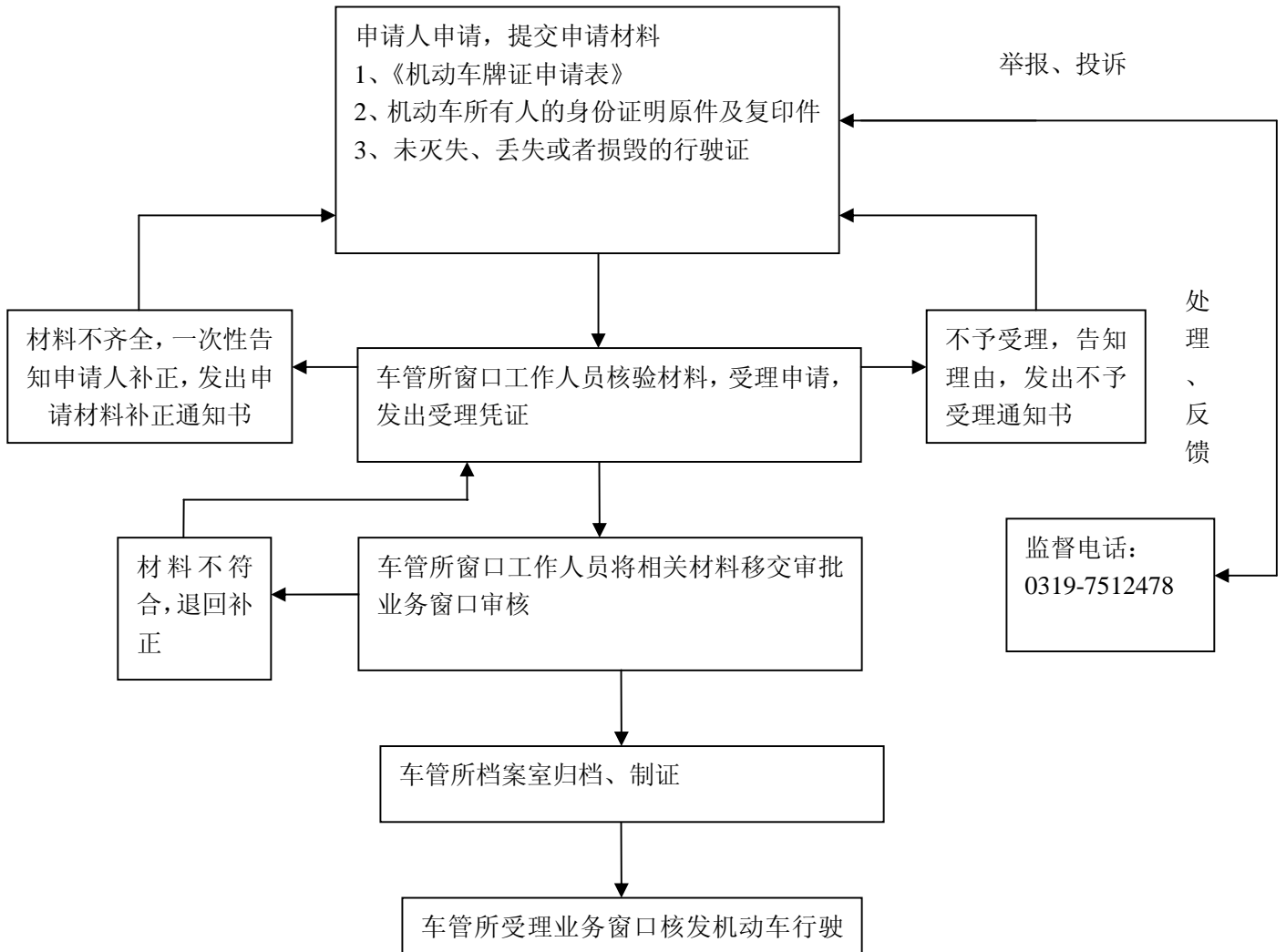
（四）全部科目考试合格后，在 1 个工作日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补、换领机动车号牌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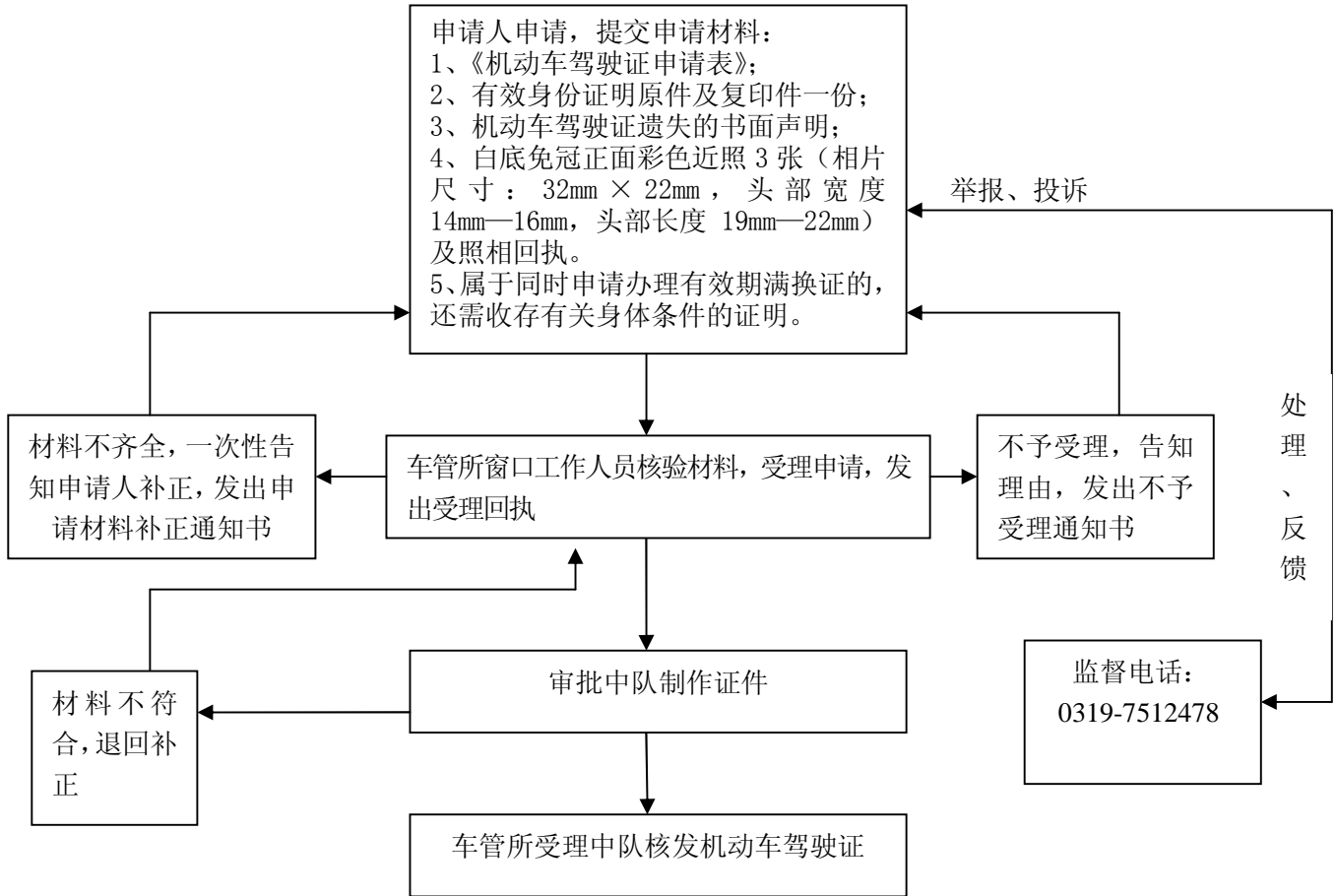
注：一个工作日领取临时号牌，十五个工作日领取铁牌。

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业务流程图



注：办理时限为一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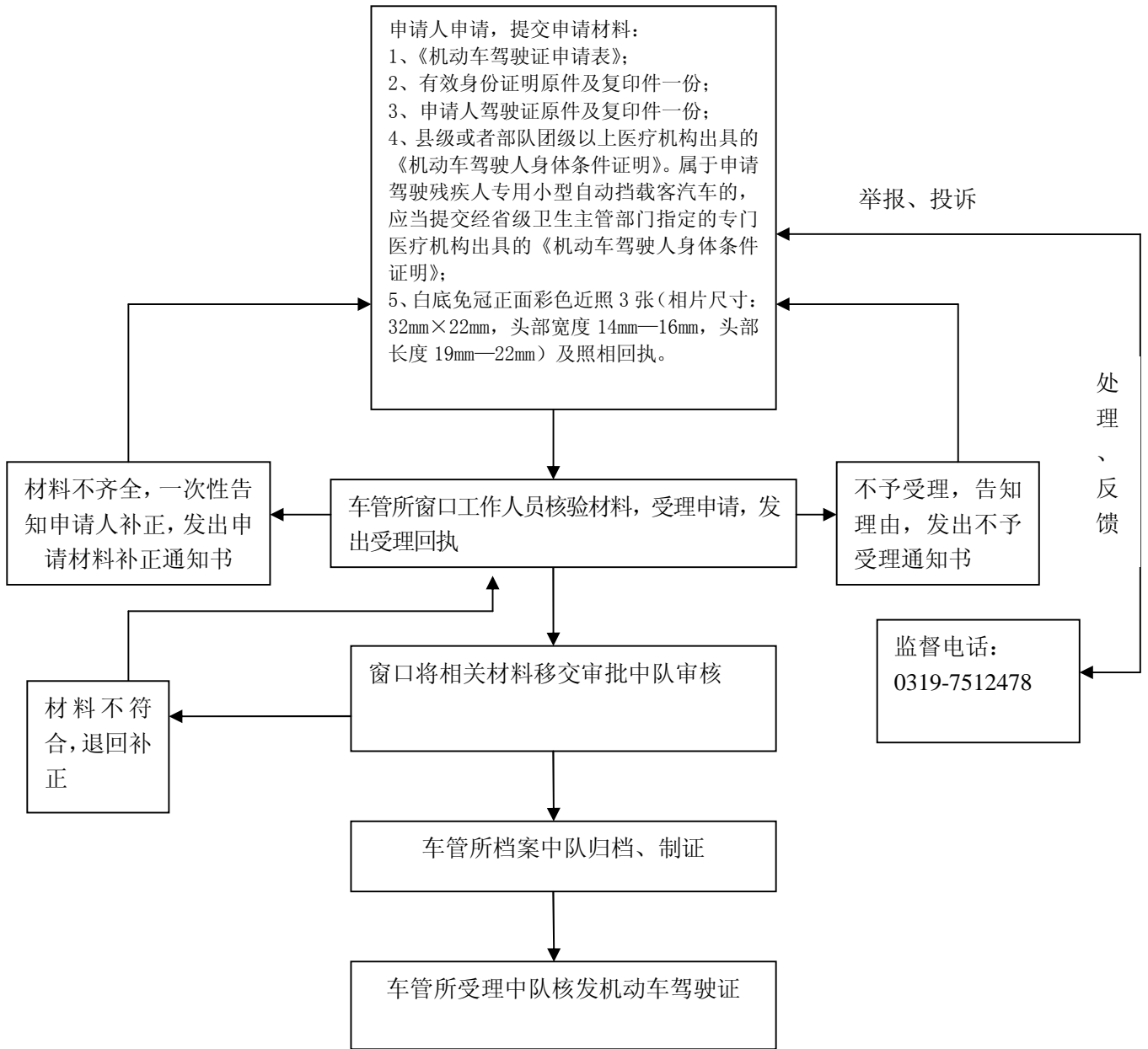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补证业务流程图



注：办理时限为三个工作日。

机动车驾驶证换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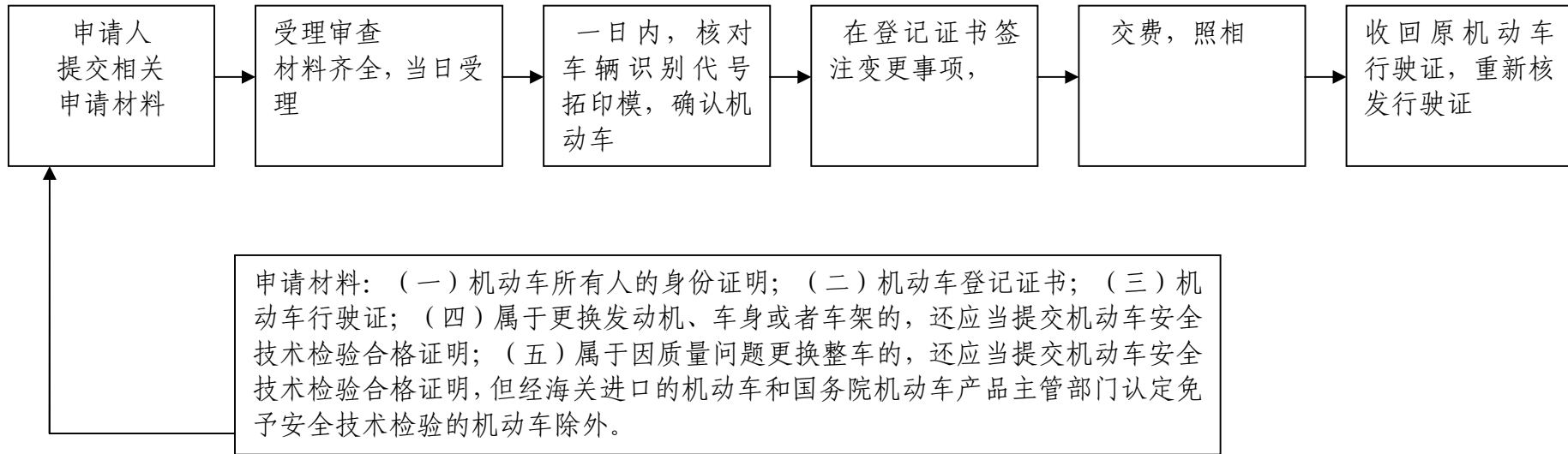
(包括驾驶证期满换证、达到规定年龄换证、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换证、自愿降低准驾车型换证、驾驶证损毁换证)



注：1、办理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换证、自愿降低准驾车型换证、驾驶证损毁换证业务的，不需要提供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2、办理时限为三个工作日。

机动车变更登记申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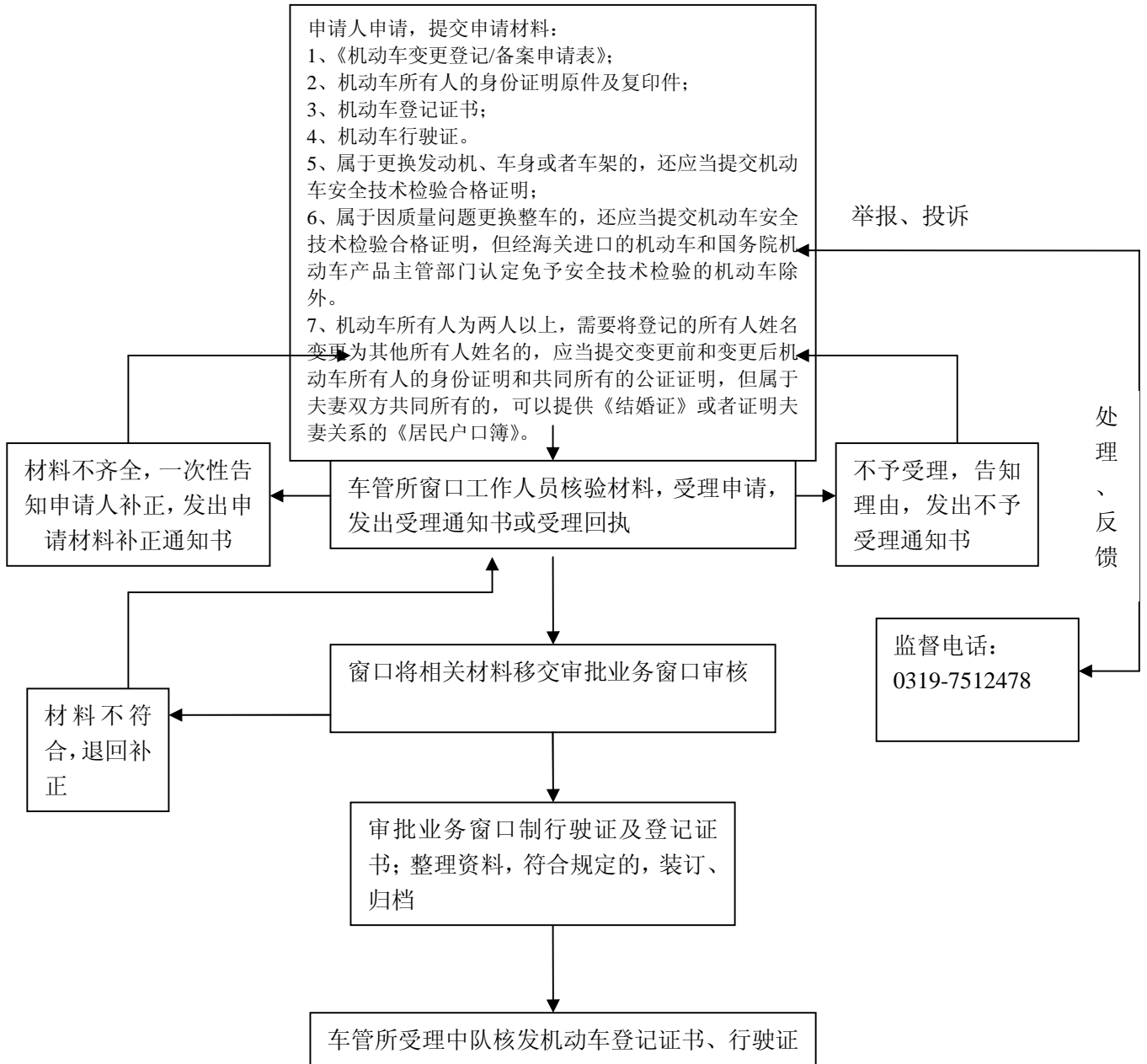
办理地点：任县交警大队（任县县城光明路 154 号） 联系电话：0319-7518321 监督电话：0319-7512478



不予受理：材料审查不合格，一次性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补充手续：对于材料不齐全或不准确的，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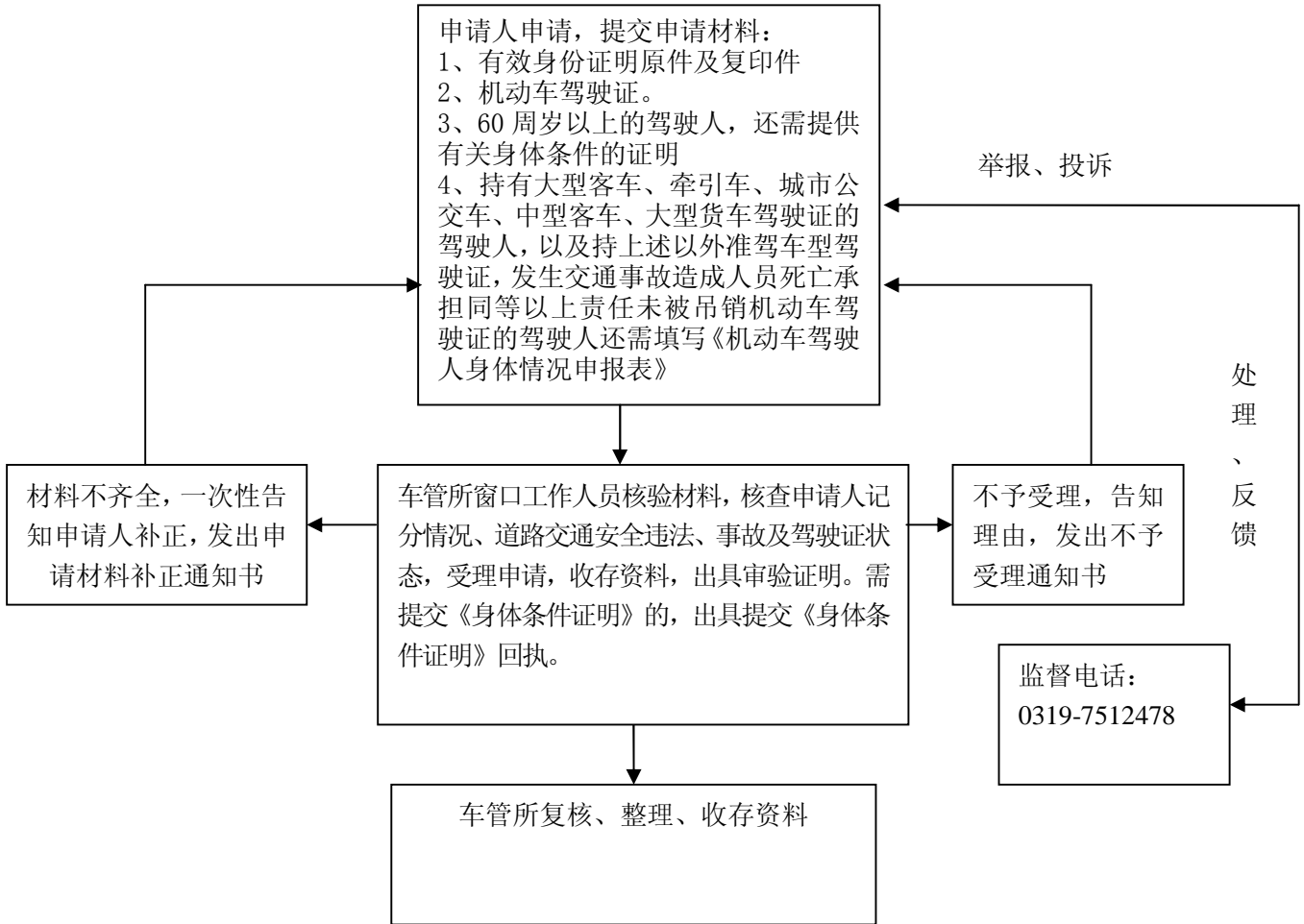
机动车变更登记业务流程图

(包括更换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共同所有人姓名变更，
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



注：办理时限为1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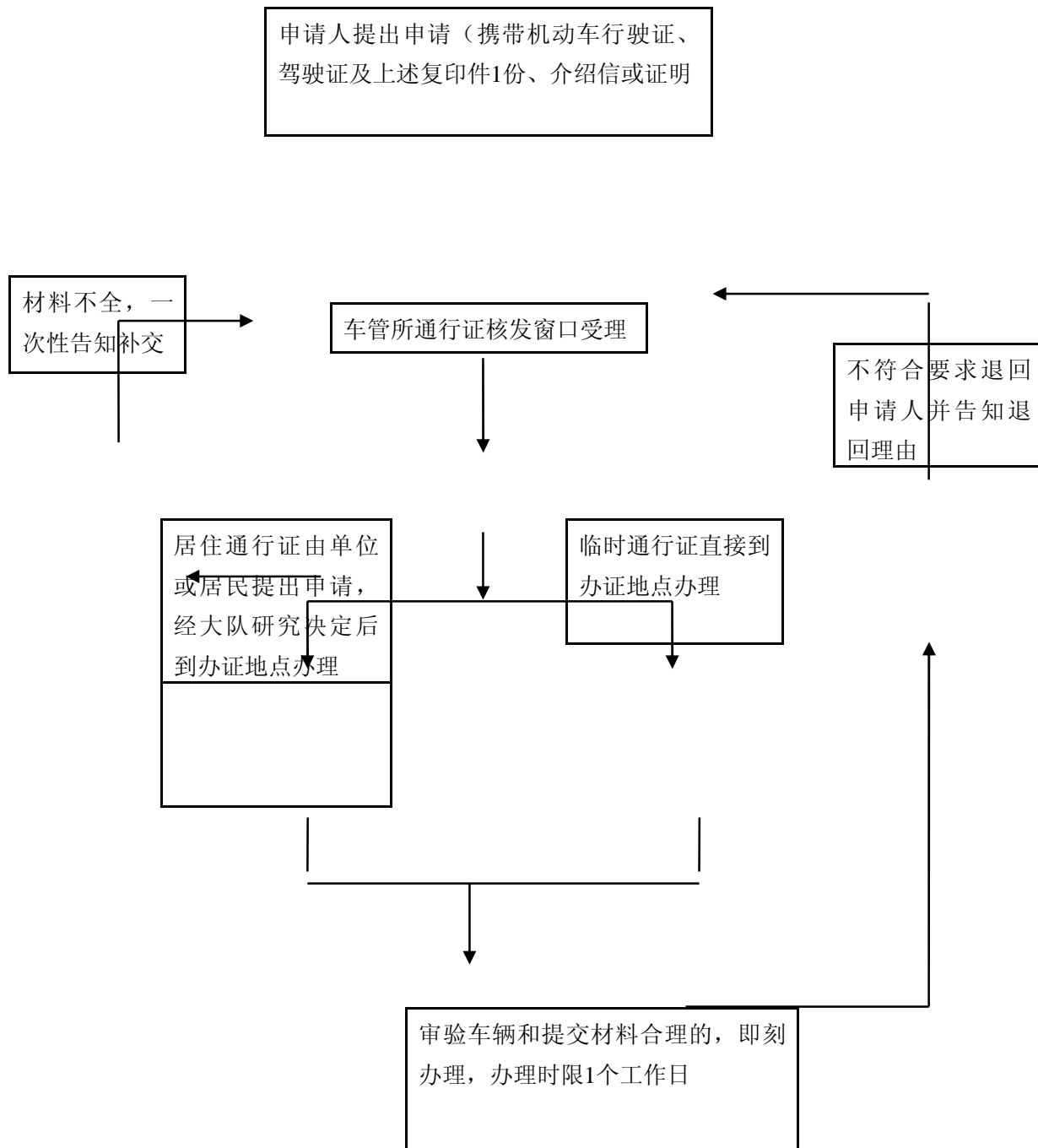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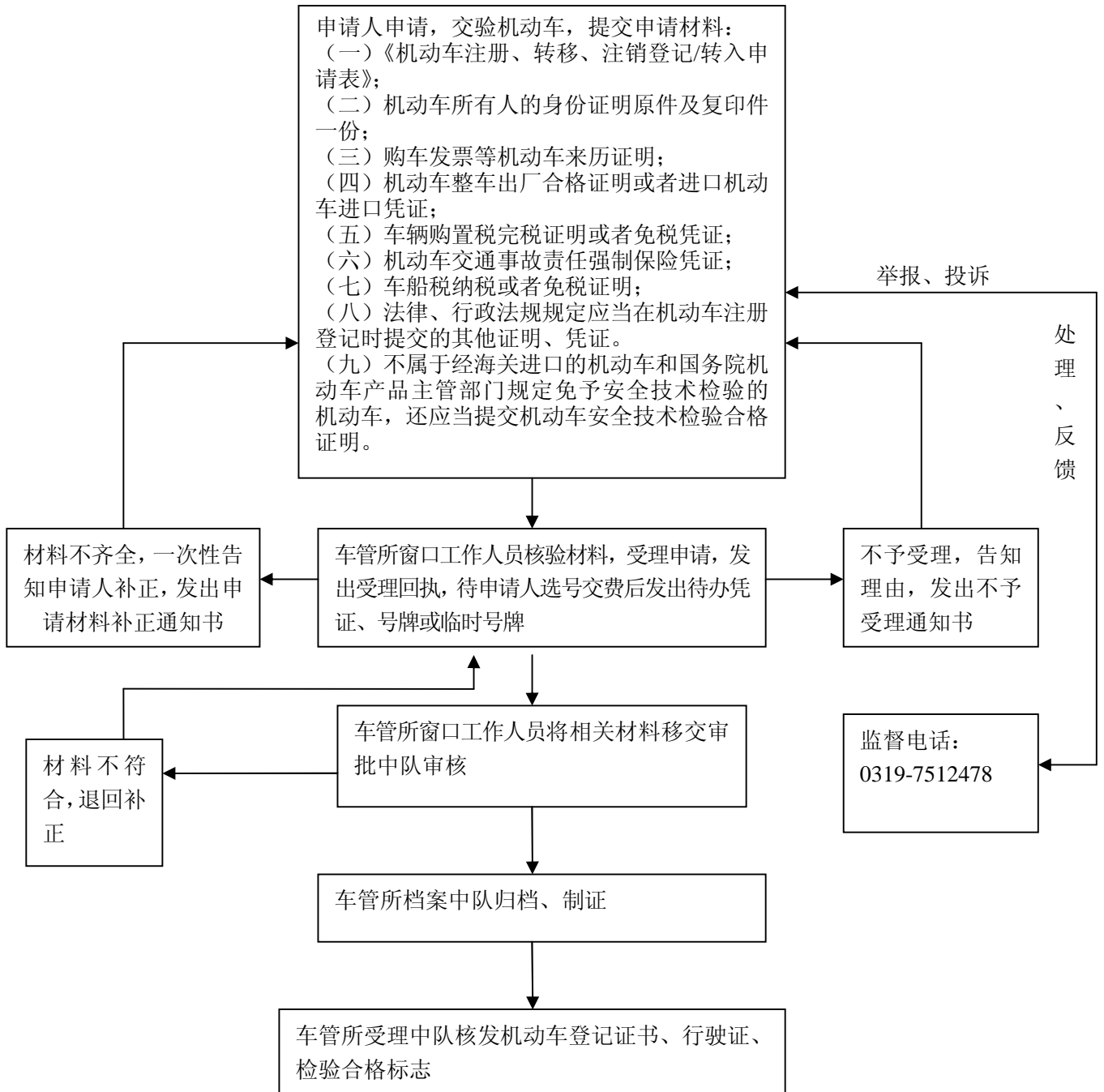
注：1、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于本记分周期审验。

2、办理时限为受理当日。

机动车辆通行证(含运输超限不可解体物品)核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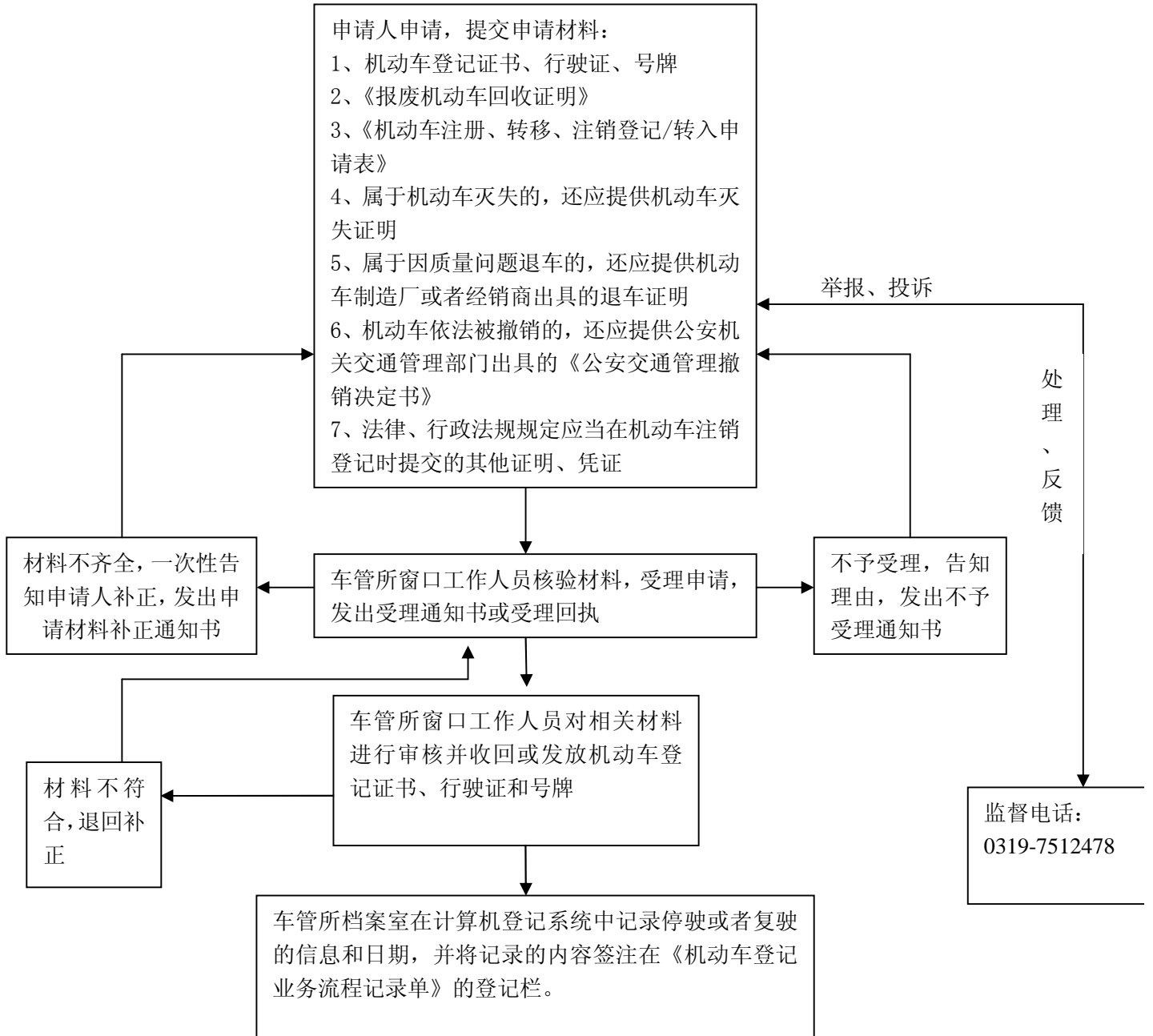
机动车注册（转入）登记业务流程图



注：办理时限为 2 个工作日，须核查或嫌疑车辆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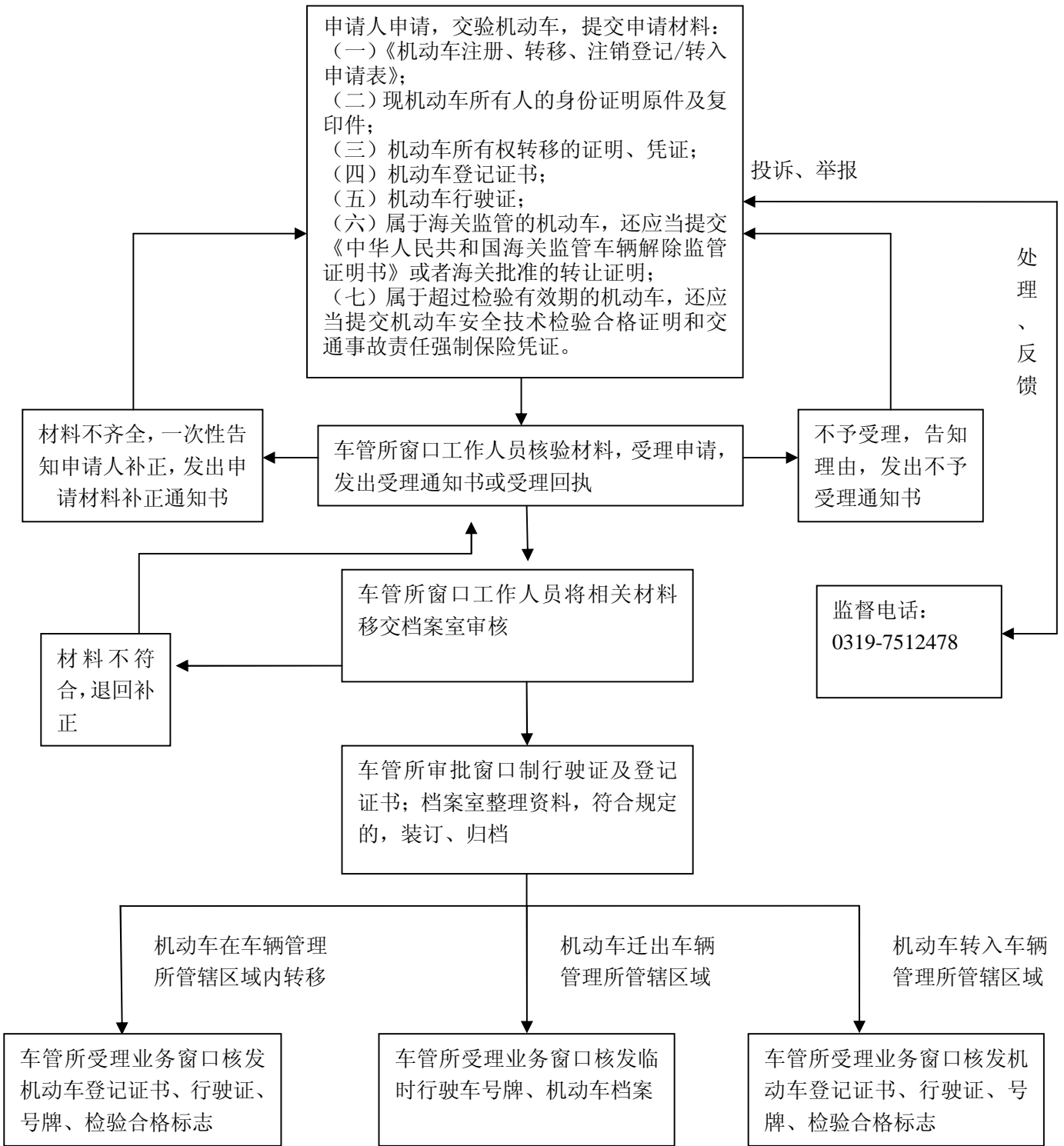
机动车注销登记（“黄标车”灭失）业务流程图

（“黄标车”已经灭失的）



注：办理时限为1个工作日。

机动车转移登记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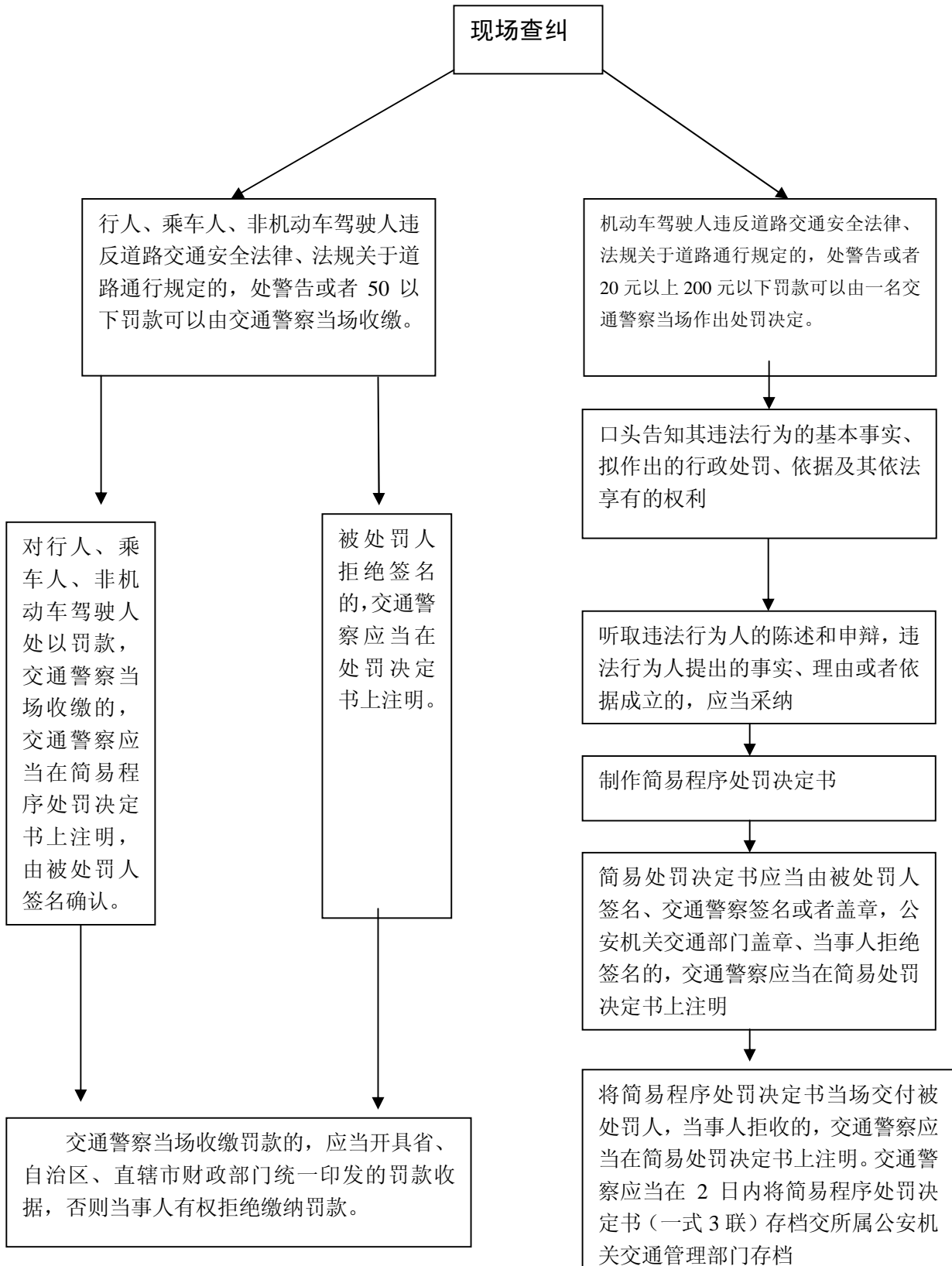
注：1、机动车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转移的，自受理之日起一个工作日，须核查或嫌疑车辆除外。

2、机动车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和转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须核查或嫌疑车辆除外。

2、办理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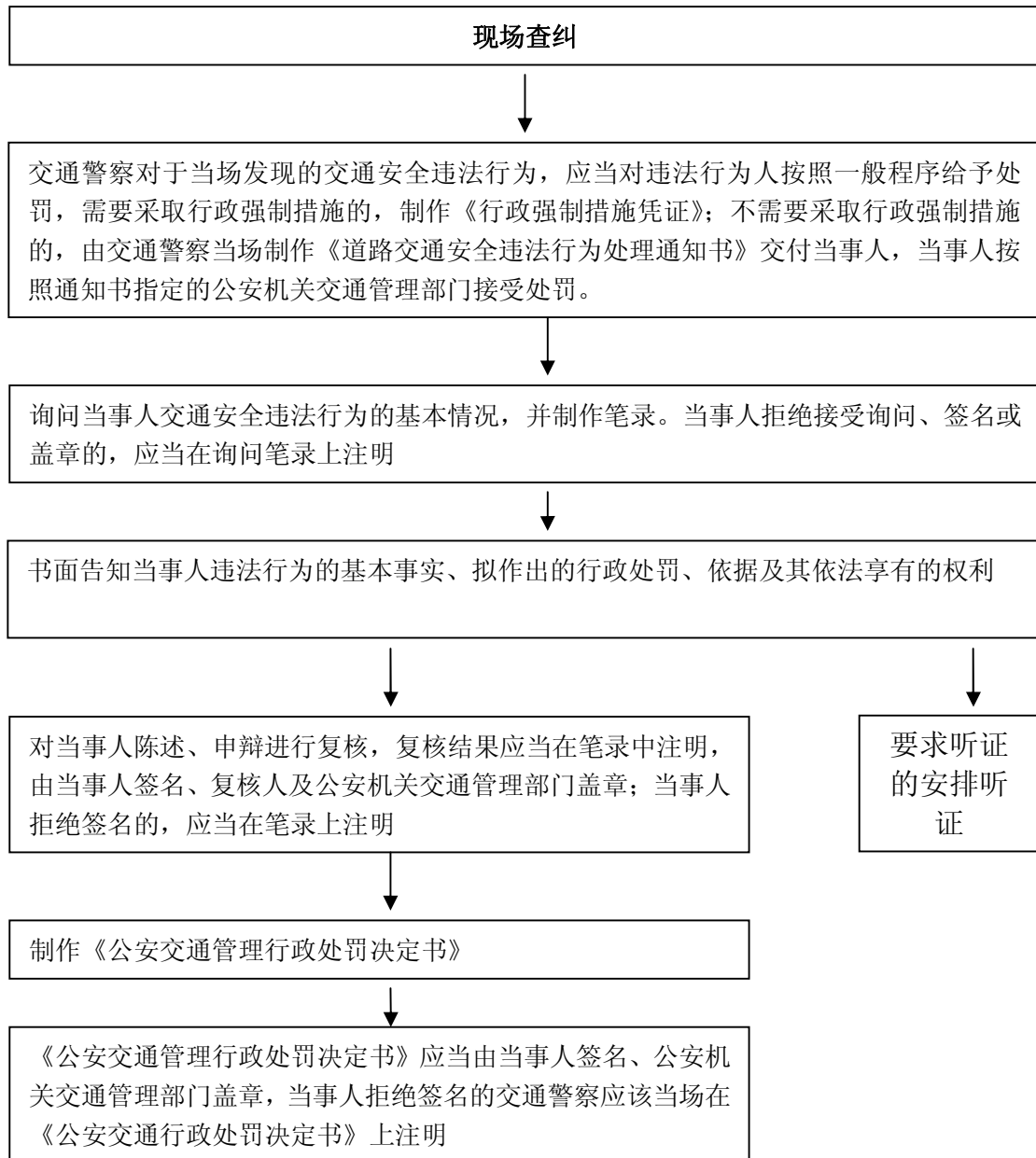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程序流程图

一、简易程序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程序流程图

二、一般程序



交通技术监控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程序流程图

